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للاتصالات الدولي الاتحاد في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أجزاء الضوئي بالمسح تصوير نتاج (PDF) الإلكترونية النسخة هذه والمحفوظات المكتبة قسم في المتوفرة الوثائق ضمن أصلية ورقية وثيقة من نقلًا.

此电子版（PDF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分配太空無綫電通信頻帶
之
非常無綫電行政會議

最 後 法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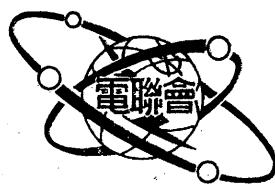
一九六三年 日內瓦



分配太空無綫電通信頻帶
之
非常無綫電行政會議

最 後 法 案

一九六三年 日內瓦



縮語

下列縮語係用於附件中以示明無線電規則部份修訂
中所作增訂情況者：

符號	意義
MOD	修改
SUP	剔除
ADD	增加
NOC	不變

註：若某一款僅屬文字上修改而內容不變者，則使用下列符號：

(MOD)

(修改)

分配太空無線電通信頻帶
之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最 後 法 案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

目 錄

	頁 數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部份訂修	1
附 件 一：無線電規則第一條之修訂.....	25
附 件 二：無線電規則第三條之修訂.....	31
附 件 三：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修訂.....	33
附 件 四：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81
附 件 五：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87
附 件 六：無線電規則增加一新條（第九A條）.....	99
附 件 七：無線電規則第十四條之修訂.....	115
附 件 八：無線電規則第十五條之修訂.....	117
附 件 九：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之修訂.....	119
附 件 十：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之修訂.....	121
附件十一：無線電規則附錄一之修訂.....	123
附件十二：無線電規則增加一新附錄（附錄一A）.....	127
附件十三：無線電規則附錄九之修訂.....	141
附件十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之修訂.....	151
附加聲明書.....	155

決 議 案

決議案第一A號：關於國際衛星系統有關資料使用之規定..... 167

決議案第二 A 號：關於太空飛器之遇險與應急.....	171
決議案第三 A 號：關於1525至1540兆週頻帶內固定與行動業務之業務種類	173
決議案第四 A 號：關於太空無線電通信方面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	175

建 議 書

建議書第一 A 號：關於地球電台協調距離之計算.....	177
附件：地球電台與地面電台在 1 至 10 兆週範圍內合用 相同頻帶之協調距離計算程序.....	179
建議書第二 A 號：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各主管機關一關於協調距 離內各電台間干擾可能性之計算.....	199
建議書第三 A 號：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各主管機關一關於太空與 地面業務之合用頻帶.....	201
建議書第四 A 號：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一關於無線電中繼系統與通 信衛星系統合用頻帶調變方法之研究.....	207
建議書第五 A 號：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一關於衛星廣播業務.....	209
建議書第六 A 號：關於在 (R) 航空行動業務各高頻率專用頻帶 內之頻率需求.....	211
建議書第七 A 號：關於固定及行動業務使用 136 至 137 兆週頻帶.....	213
建議書第八 A 號：關於固定及行動業務須中止在分配予無線電助 航衛星業務之 149.9 至 150.05 兆週及 399.5 至 40 0.05 兆週兩頻帶內作業.....	215
建議書第九 A 號：關於檢討太空無線電通信方面之進步.....	217
建議書第十 A 號：關於分配予太空無線電通信頻帶之利用與合用.....	219
建議書第十一 A 號：關於無線電天文業務.....	221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部份修訂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建議書第三十六號建議電聯會行政理事會，應考慮於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以分配頻帶供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用。

行政理事會於其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之年會中曾考慮本問題，並於事先徵得電聯會大多數會員之同意後通過決議案第五二四號。該決議案乃決定本會議之議程并決定本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者。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旋於規定日期如期召開，並依照公約第六〇及六一兩款之規定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相關部份予以修訂。該等修訂之特徵列載於各附件內。

本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應成為附屬於國際電信公約之無線電規則之完整部份。該等修訂條文應自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自該日期起經此等修訂條文予以註銷或變更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相關條文應廢止之。

如主管機關對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一項或多項修訂條文之適用有所保留時，其代表應於簽署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時聲明之，惟其他主管機關與該聲明保留主管機關之關係上並不負有遵守該一項或多項條文之義務。

為此，出席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代表，謹代表各該國家簽署於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修訂條文之正本，

以昭信守，該正本應留存於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備庫并將正式副本分送電聯會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修訂之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之條文之核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於收到此項核准通知書後應即通知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八日簽訂於日內瓦。

阿爾及利亞

M. BOUGARA

阿根廷共和國

J. A. AUTELLI
J. J. ETULAIN
G. B. RUSSO
H. TIZEIRA

澳大利亞聯邦

L. M. HARRIS

奧地利

F. HENNEBERG
A. SAPIK

比利時

L. ROS
P. BOUCHELLE
A. VANCOILLIE

白俄羅斯

L. PODORSKIJ

保加利亞

M. VELKOV

柬埔寨王國

Y. KHAMVANN

加拿大

W. A. CATON

中華民國

鄭富南

Cheng Funnan

陳樹人

Shunm Chen

P. CHENG
S. CHEN

賽普勒斯共和國

Ambedoklit

A. E. AMBEDOK

數 廷

Antonio Stefanizzi

Mons de Niedmatten

A. STEFANIZZI
M. de RIEDMATTEN

哥倫比亞共和國

*Eduardo Arango
Min. de F. y Trab.*

*J. Villegas
F. Hoyos Arenas*

*A. Tapia Rocha,
O. Rovira Arango*

E. ARANGO
M. VEGA O.
A. VILLEGRAS A.
O. ROVIRA ARANGO
A. TAPIAS ROCHA
F. HOYOS ARENAS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



S. SIERAKOWSKI

大韓民國

朴錫山 Pil Shik Chin
 朴正彥 Pak Chung Yam
 蔡廷鍾 Choi Tung Chung
 任澤基 Han Ze Gi

P. S. CHIN
 C. W. PAK
 J. S. CHOY
 H. P. SIM

古 巴

Alberto Gómez
 Juan A. Valladares
 Raúl Gil

Dr. E. CAMEJO-ARGUDÍN
 J. A. VALLADARES
 R. GIL

丹 麥

Gunnar Pedersen.

Børge Nielsen

P.V. Larsen

G. PEDERSEN
B. NIELSEN
P.V. LARSEN

法國海外郵電署代表之領土羣

G. AUNEVEUX

西班牙

Manuel Quiroga

José Garrido.

J. M. ANIEL-QUIROGA
J. GARRIDO
J. M^o ARTO

美 國

J. H. McCONNELL

衣索匹亞

D. BEYENE

芬 蘭

K. AHTI
A. SINKKONEN

法 國

B. de CHALVRON
Y. PLACE

迦 納

J. A. ESHUN

希 腾

A. MARANGOUDAKIS

匈牙利

L. HORVATH
A. LÖRINCZY
R. KERPEL

印 度

V. V. Rao
8. XI. 63

8-11-63

V. V. RAO
M. D. SANT

印尼共和國

Pratomo

A. Rachman

S. Hanafi

PRATOMO
S. ABDULRACHMAN
I. ALISJAHBANA

愛爾蘭

T. Ó Dálaigh

J. Malone.

T. Ó DÁLAIGH
J. MALONE

冰 島

S. Thorkelsson

S. THORKELSSON

以色列

Ing. Eliezer Ron
G. Lev
Y. Yannay

Ing. E. RON
G. LEV
Y. YANNAY

義大利

F. NICOTERA

F. NICOTERA

牙買加

G. A. GAUNTLETT

G. A. GAUNTLETT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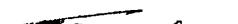
藤木 荣 Sotaro Fujik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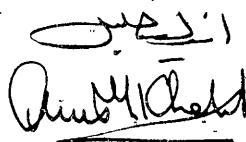
南波捷吾 Shogo Nam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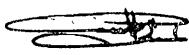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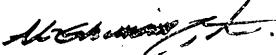
S. FUJIKI
S. NAMBA

科威特

الله رب العالمين



A. A. ALSAADOON
A. Y. KHALIL
A. K. ALGHUNAIM

黎巴嫩

N. KAYATA

賴比瑞亞

S. H. BUTLER

列支敦士登

W. KLEIN
R. MONNAT
H. A. KIEFFER

盧森堡

P. BOUCHIER

馬來西亞

Mahseewah

M. SECK WAH

摩洛哥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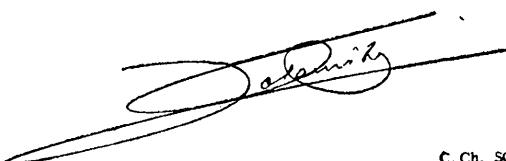
L. BOUTAMI
A. DRISI

墨西哥



J. J. HERNANDEZ

摩納哥



C. Ch. SOLAMITO

那 威

N. J. Söberg
 P. Mortensen
 K. Hammerström

N. J. SÖBERG
 P. MORTENSEN
 K. HAMMERSTRÖM

紐西蘭

J. M. Power
 D. C. Rose

J. M. POWER
 D. C. ROSE

烏干達

V. G. Bennett

V. G. BENNETT

巴基斯坦

O. H. Mohamed
 A. B. M. Taher

O. H. MOHAMED
 A. B. M. TAHER

荷蘭王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stack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A. D. J. Uurbanus' with a long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it.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J. J. Vormer'.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M. T. M. Fonville'.

A. D. J. UURBANUS
J. J. VORMER
M. T. M. FONVILLE

菲律賓共和國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Leonardo Garcia'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L. GARCIA

波 蘭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K. Kozlowski'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K. KOZŁOWSKI

葡萄牙

M. Amaro Vieira
M. J. F. da Costa Jardim
R. Lopes C. Duarte
A. Ramalho

M. AMARO VIEIRA
M. J. F. DA COSTA JARDIM
R. LOPEZ C. DUARTE
A. RAMALHO

西班牙非洲省

José M. Pardo
J. M. Ruiz de Assin Muoso

J. M. PARDO
J. M^a. RUIZ DE ASSIN MUSSO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A. B. El Siddik EID
El Harty
H. Bari

أ. ب. إل سيديك إيد
 إل هارتي
 هـ. باري

A. B. El Siddik EID,
 A. K. EL HARTY
 H. Abdel BARI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Pressler
 Heilmann

H. PRESSLER
 A. HEILMANN

南斯拉夫

Vojin Popovic

V. POPOVIC

烏克蘭

J. OMELJANENKO

羅馬尼亞

M. GRIGORE
B. IONITA
A. SPATARU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Ch. BOOTH
J. H. H. MERRIMAN I. Sq. SEVERIN

南非共和國及西南非洲領土

J. Z. VENTER
A. BIRRELL
H. C. VILJOEN

瑞典

H. STERKY G. ESPING

瑞士邦聯

W. KLEIN
R. MONNAT
H. A. KIEFFER

坦干伊加

R. F. WILLIAMS

捷 克

Ing. M. ZAHRADNÍČEK

美國領土

J. H. McCONNELL
J. T. DEVINE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D. C. MASTERS

蘇俄



A. BADALOV

肯亞



V. G. BENNETT

附 件 一

無線電規則第一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一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之第 34 及 35 兩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第二節 無線電系統，業務與電台

修改 34 通空電台

屬於航空行動業務之陸地電台。在某種情況下，通空電台可設在船舶或地球衛星上。

修改 35 航空器電台

屬於航空行動業務而在航空器或航空—太空器上之行動電台。

規則第 70, 71, 72, 73, 各款應予刪除。

規則第 75 款後，應插入下列規則：

增加 75A 無線電天文電台

屬於無線電天文業務之電台。

規則第 84 款後，應插入下列規則。

增加 84AA 地面業務

本規則中除太空業務或無線電天文業務以外所規定之任何無線電業務。

增加 84AB 地面電台

屬於地面業務之電台。

增加

第二A節 太空系統，業務與電台

增加 **84AC**

太空業務

無線電通信業務之：

- 介乎地球電台與太空電台之間者，
- 或介乎各太空電台之間者，
- 或介乎各地球電台之間，而信號係藉太空電台重行發射，或藉太空物體之反射進行發射者，惟藉電離層或地球大氣層以內之反射或散射不包括在內。

增加 **84AD**

地球電台

屬於太空業務而設在地球表面上，包括船舶上或航空器上之電台。

增加 **84AE**

太空電台

屬於太空業務而設在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以外，或設在企圖至或已至地球大氣層主要部份以外之物體上之電台。

增加 **84AF**

太空系統

任何一羣合作之地球與太空電台，供給一指定太空業務及在某種情況下，可使用太空之物體以反射無線電通信信號。

增加 **84AG**

通信衛星業務

太空業務之：

- 介乎各地球電台之間，而利用主動式或被動式衛星以供固定或行動業務進行相互通信者，或
- 介乎地球電台與主動式衛星上電台之間，供行動業務進行相互通信，俾可將發往或來自行動業務電台之通信重行發送者。

- 增加 84AH 通信衛星地球電台
屬於通信衛星業務之地球電台。
- 增加 84AI 通信衛星太空電台
屬於通信衛星業務而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台。
- 增加 84AJ 主動式衛星
載有電台以從事發送或重行發送無線電通信信號之地球衛星。
- 增加 84AK 被動式衛星
凡藉反射以從事發送無線電通信信號之地球衛星。
- 增加 84AL 衛星系統
凡供應一特定太空業務而包括一枚或多枚之主動式或被動式衛星之任何合作性之電台羣。
- 增加 84AM 太空研究業務
利用太空器或太空之其他物體作科學或技術研究上之用之太空業務。
- 增加 84AN 太空研究地球電台
屬於太空研究業務之地球電台。
- 增加 84AO 太空研究太空電台
屬於太空研究業務之太空電台。
- 增加 84AP 廣播衛星業務
利用太空電台發送或重行發送信號，或利用環繞地球軌道運動物體之反射而發送信號，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之太空業務。

增加 84AQ 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

利用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台作無線電助航用之業務，包括在某種情形下發送或重行發送對助航系統工作上所必需之輔助資料者。

增加 84AR 無線電助航衛星地球電台

屬於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之地球電台。

增加 84AS 無線電助航衛星太空電台

屬於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而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台。

增加 84AT 氣象衛星業務

利用衛星上之太空電台將地球衛星儀器所得之氣象觀察結果發送至地球電台之太空業務。

增加 84AU 氣象衛星地球電台

屬於氣象衛星業務之地球電台。

增加 84AV 氣象衛星太空電台

屬於氣象衛星業務而在地球衛星上之太空電台。

增加 84AW 太空電遙測

利用太空電台發送太空器上所測得之結果，包括有關太空器作用情況在內。

增加 84AX 維護用太空電遙測

專門有關太空器之電氣及機械情形與其設備以及太空器四週情形之太空電遙測。

增加 84AY 太空電指揮

利用無線電通信發送信號至太空電台而使太空物體之設備，包括太空電台等之作用開始，變更或終止者。

增加 84AZ 太空追蹤

利用無線電測定術，除初級雷達外，以注視物體之運動，而測定太空物體之軌道，速率及瞬間位置者。

增加 第二B 節 太空，軌道與太空物體之型式**增加 84BA 深太空**

離地球之距離等於或大於自地球至月球距離之太空。

增加 84BB 軌道

衛星或在太空其他物體之物質中心所循在太空之路徑。

增加 84BC 軌道之傾斜角

包含軌道之平面與地球赤道平面所成之尖角。

增加 84BD 太空物體之週期

太空物體在兩連續經過一閉合軌道同一點所費之時間。

增加 84BE 遠地點之高度

當在一閉合軌道上之衛星離地球中心最遠點時，此點離地球表面之高度。

增加 **84BF** **近地點之高度**

當在一閉合軌道上之衛星離地球中心最近點時，此點離地球表面之高度。

增加 **84BG** **恒定衛星**

一衛星，其圓形之軌道坐落地球赤道平面，環繞地球極軸以地球轉動之相同方向及相同週期而運動者。

增加 **84BH** **太空器**

任何型式之太空飛器，包括不論由人駕駛或無人駕駛之地球衛星，深太空探測器在內。

附 件 二

無線電規則第三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三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114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114 §2 任何新頻率指配，或頻率之任何變更，或現行頻率指配基本特性變更（參閱附錄一或附錄一A），應設法避免對依照本章頻率分配表與本規則之其他條文而使用之指配頻率之電台所營業務，導致妨礙性干擾。而該項頻率指配之各種特性，業經記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者。

規則第116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增加 116A §4A 在解決妨礙性干擾事件中，無線電天文業務應視作無線電通信業務處理之。惟其他頻帶之業務對無線電天文業務之保障，應以彼此相互之保障為度。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三

無線電規則第五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應修正如下：

頻率分配表內 9995 至 10005 千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千 週		
按 營 務 分 配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9995—10005		
標準頻率		
	204 214 215	

不變 204 214

修改 215 10003 至 10005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研究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5450 至 16460 千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按 業 務 分 配			千 週
第 一 區 域	第 二 區 域	第 三 區 域	
15450-15762	固定		
15762-15768	固定	太空研究	215A
15768-16460	固定		

增加 215A 在保加利亞，吉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15762 至 15768 千週及 18030 至 18036 千週兩頻帶內，太空研究業務為主要業務。

附件三

頻率分配表內 18030 至 20010 千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按業務分配 千週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8030-18036		
	固定	
	太空研究	215A
18036-19990		
	固定	
19990-20010		
	標準頻率	
	204 220 221	221A

不變 220

修改 221 19990 至 20010 千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研究業務。

增加 221A 20007 千週頻率在應急時亦可供太空人及太空飛器之搜索與救護之用。發射必須限於該頻率之加減 3 千週頻帶內。

頻率分配表內29.7至41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 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9.7-30.005		
固定	228 229 231 232	
行動		
233		
30.005-30.010		
固定	228 229 231	
行動		
太空研究		
太空 (衛星識別)		
233		
30.010-37.750		
固定	228 229 230 231	
行動		
233		
37.75-38.25		
固定	228 229 231	
行動		
無線電天文		
233		
38.25-41		
固定	228 229 230 231	
行動		
233 235 236		

不變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6

剔除 234

修改 235 39.986 至 40.002 兆週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研究業務。

附件三

第二區域頻率分配表內 68 至 74.6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68-74.8	68-73 固定 行動 廣播	68-70
	73-74.6 無線電天文	70-74.6
	253A 253B	

剔除 253

增加 253A 在第二區域，73 至 74.6 頻帶兆週內，以前核准作業之固定，行動與廣播業務於不對無線電天文業務發生干擾情形下，可繼續作業。

增加 253B 在古巴，73 至 74.6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行動及廣播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7.95至144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北 頻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17.975-132		
(R) 航空行動 273 273A		
132-136 (R) 航空行動 273A 274 275	132-136 固定 行動 273A 276 277 278 279	
136-137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281A	136-137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281A 281B	136-137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281A
137-138 氣象衛星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281F 太空 (電遙測及追蹤) 275A 279A 281C 281D 281E		
138-143.6 (OR) 航空行動 275 282 283	138-143.6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138-143.6 固定 行動 278 279A 284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43.6-143.65 (OR) 航空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143.6-143.65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143.6-143.65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275 282 283	無線電定位	278 279A 284
143.65-144 (OR) 航空行動 275 282 283	143.65-144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143.65-144 固定 行動 278 279A 284

不變 273

增加 273A 在核准予(R)航空行動業務之 117.975 至 132 兆週及 132 至 136 兆週兩頻帶內，可核准本業務利用太空通信技術系統之使用與發展，但初期限於(R)航空行動業務之衛星中繼電台。該項使用及發展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本表規定作業而可能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

不變 274

修改 275 在蒲隆地，衣索匹亞，奈及利亞，獅子山，剛比亞，葡萄牙海外省在第一區域赤道以南，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盧安達與南非共和國及西南非洲領土，132 至 136 兆週及 138 至 144 兆週兩頻帶係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275A

在蒲隆地，奈及利亞，獅子山，剛比亞，葡萄牙海外省在第一區域赤道以南，羅德西亞及尼亞薩蘭，及盧安達，137 至 13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不變 276 277

修改 278 在紐西蘭，132 至 136 兆週及 138 至 144 兆週兩頻帶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

修改 279 在澳大利亞，132 至 136 兆週頻帶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增加 279A 在澳大利亞，137 至 14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電視廣播業務之用。

剔除 280 281

增加 281A 136 至 137 兆週頻帶之使用參閱建議書第七 A 號

增加 281B 在第二區域，136 至 137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迄 1969 年 1 月 1 日止。隨後，在古巴該頻帶將繼續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281C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137 至 13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之用。在第一區域之其餘國家，137 至 13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以迄 1969 年 1 月 1 日止。

增加 281D 在那威，瑞士及土耳其，137 至 13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增加 281E 在第二及第三區域，137 至 138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以迄 1969 年 1 月 1 日。隨後，在古巴，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及菲律賓，該 137 至 138 兆週頻帶將繼續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281F 137 至 138 兆週頻帶將主要供有關實用太空系統之建立，技術改進及維護等研究之用。

修改 282 在奧地利，荷蘭及聯合王國，138 至 144 兆週頻帶將於某一未來日期分配予固定業務以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修改 283 在丹麥，希臘，那威，葡萄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瑞典，瑞士及土耳其，138 至 14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以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修改 284 在中華民國，138 至 14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44 至 150.05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44-146		
	業餘 284A	
146-149.9	146-148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274 285 285A	業餘 289	
148-149.9		
	固定 行動 285A 290	
149.9-150.05		
	無線電助航衛星 285B	

增加 284A 在 144至146 兆週頻帶內，業餘業務可利用人造衛星。

修改 285 在羅得西亞及尼亞薩蘭與南非共和國及西南非洲領土，146至149.9 兆週及150.05至174 兆週兩頻帶亦分配予航空行動業務。

增加 285A 頻率 148.25 兆週加減 15 千週與 154.3 兆週加減 15 千週可供太空電指揮之用，惟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本表作業而可能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

增加 285B 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得繼續使用本頻帶作業以迄 1969 年1月1日止。

該中止日期不適用於奧地利，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伊朗，科威特，摩洛哥，巴基斯坦，荷蘭，波蘭，阿聯，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在該等國家內固定與行動業務將仍與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同屬主要業務。

(參閱建議書第八A號)。

不變 289

修改 290 在紐西蘭，148至149.9 兆週與 150.05 至 156 兆週兩頻帶分配予 (OR) 航空行動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50.05 至 174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北 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50.05-151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274 285 286 286A	150.05-174 固定 行動	150.05-170 固定 行動
151-154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氣象輔助 285 286 286A		
154-156 固定 行動，(R)航空行動除外 285 285A		
156-174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285 287 288	285A_287	285A 287 290 170-174 固定 行動 廣播

修改 285 (參閱第47頁)

修改 286 在第一區域，150.05 至 153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此頻帶內之其他業務新電台之頻率指配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

增加 286A 在聯合王國，150.05 至 151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以及151至153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氣象輔助業務；惟在此頻帶內第274款亦屬適用。

不變 287 288

修改 290 (參閱第42頁)

頻率分配表內 174 至 216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 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4-216 廣播	174-216 固定 行動 廣播	294 295 296
291 292 293 294		
不變 291 292 293 295 296		

修改 294 183.1 至 184.1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研究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235 至 328.6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35-267		
固定		
行動		
305 309		
267-272		
固定		
行動		
太空（電遙測）	309A	309B
272-273		
固定		
行動		
太空（電遙測）	309A	
273-328.6		
固定		
行動		
310		

不變 305 309 310

增加 309A 太空電台採用 267 至 273 兆週帶供電遙測之用時，亦可在該頻帶內發送追蹤信號。

增加 309B 在 267 至 272 兆週頻帶內，各主管機關在其國家內可按主要使用條件供太空電遙測之用，惟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本表作業而可能受影響之主管機關協議。

頻率分配表內 335.4 至 401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35.4-399.9	固定 行動	
399.9-400.05	無線電助航衛星 311A	
400.05-401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維護用電遙測） 太空研究（電遙測及追蹤） 312A 313 314	

增加 311A 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可繼續使用本頻帶迄 1969 年 1 月 1 日止。該中止日期並不適用於保加利亞、古巴、希臘、匈牙利、伊朗、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阿聯及南斯拉夫。該等國家之固定及行動業務應繼續與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同為主要業務（參閱建議書第八 A 號）。

- 剔除 312
- 增加 312A 在瑞典，400.05 至 401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以迄 1966 年 1 月 1 日止。
- 修改 313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匈牙利、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400.05 至 401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修改 314 在聯合王國，400.05 至 42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惟 400.05 至 410 兆週頻帶係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頻率分配表 401 至 406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按業務分兆週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01-402	氣象輔助 太空（電遙測）315A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14 315 315B 316	
402-406	氣象輔助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14 315 316 317	

修改 314 (參閱第47頁)

不變 315

增加 315A 太空電台採用 401 至 402 兆週間頻率供電遙測之用時亦可在該頻帶內發送追蹤信號。

增加 315B 在澳大利亞，401 至 402 兆週頻帶內之太空（電遙測）業務為次要業務。

不變 316

修改 317 在第二區域內 404 至 410 兆週頻帶以及在第一及第三區域內 406 至 41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在該限內之適當連續頻帶按國家或地區基礎指定之。各主管機關對分配予此頻帶內之其他業務電台之頻率指配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電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

頻率分配表內 420 至 47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類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20-43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420-45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430-440 業餘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320 321 322		
440-450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無線電定位 318 319 319A		318 319A 323 324
450-460 固 定 行 動 318 319A		
460-470 固 定 行 動 氣象衛星		318A

不變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增加 318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460 至 470 兆週頻帶可按主要使用條件供氣象衛星業務之用，惟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本頻率表作業或準備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

增加 319A 449.75 至 450.25 兆週頻帶可供太空電指揮之用，惟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

頻率分配表內 470 至 89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70-582	470-890	470-585
582-606	廣播	585-610 無線電助航
606-790 廣播 326 329 330 330A 331 332		336 337 610-890 固定 行動 廣播
790-890	332	332 338 339

不變 **326 329**

修改 **330** 在第一區域內，惟非洲廣播地區*除外，無線電助航業務可繼續在 606 至 610 兆週頻帶內作業以迄該頻帶為廣播業務所需時為止。

330.1* 在本規則內“非洲廣播地區”一詞指：

- 甲 非洲各國，國家，領土及領土群之一部份位於南五十度及北三十度間緯線者。
- 乙 在印度洋東六十度子午線以西島嶼，位於南四十度緯線與連接東四十五度，北十一度三十分及東六十度，北十五度兩點大圓弧之間者。
- 丙 本規則第 131 款所規定之在大西洋乙線以東島嶼，位於南四十度與北三十度緯線間者。

- 增加 330A 在非洲廣播地區*，606 至 614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
- 不變 331
- 修改 332 在第一區域，惟非洲廣播地區*外，606 至 614 兆週頻帶以及在第三區域，
610 至 614 兆週頻帶可供無線電天文業務之用。各主管機關應儘可能長期不
利用該頻帶供廣播業務之用，並且嗣後應儘量避免使其有效輻射電功率對無
線電天文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 在第二區域，608 至 614 兆週頻帶係留供無線電天文業務之用以迄 197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由第一無線電行政會議審定該條文為止；惟該項規定不適用於
古巴。
- 不變 336 337 338 339

* 參閱第 330.1 款

頻率分配表內 890 至 1215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890-942 固定 廣播 無線電定位 329 331 333 339A	890-942 固定 無線電定位 339A 340	890-942 固定 行動 廣播 無線電定位 339 339A
942-960 固定 廣播 329 331 333 339A	942-960 固定 339A	942-960 固定 行動 廣播 338 339 339A
960-1215 航空無線電助航 341		

不變 333 340

增加 339A 900 至 960 兆週頻帶內某一部份亦可按次要使用條件供太空研究有關實驗之用。

修改 341 960 至 1215 兆週頻帶按世界性使用條件保留作對空中航行之空用電子助航及任何直接有關係於地面設施之使用與發展。

頻率分配表內 1400 至 166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400-1427		
無線電天文		
1427-1429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太空（電指揮）		
1429-1525	1429-1435	1429-1525
	1435-1525	
1525-1535	1525-1535	1525-1535
固定 350B 太空（電遙測） 350A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50C	太空（電遙測） 350A 固定 行動	固定 350B 太空（電遙測） 350A 行動
1535-1540		
太空（電遙測） 350A 351 352 352C		
1540-166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51 352 352A 352B 352D		

剔除 350

增加 350A 太空電台採用 1525 至 1540 兆週頻帶內頻率供電遙測之用時，亦可在該頻帶發送追蹤信號。

- 增加 **350B** 關於固定業務之種類，參閱決議案第三A號。
- 增加 **350C**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法國，匈牙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1525 至 1535 兆週頻帶亦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關於該項業務之種類參閱決議案第三A號。
- 增加 **350D** 在古巴，1525 至 1535 兆週頻帶亦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行動業務。
- 增加 **350E** 在日本，1525 至 1535 兆週頻帶亦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行動業務以迄1969年 1 月 1 日止。
- 修改 **351** 在義大利，1535 至 16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以迄1970年1月1日止。
- 修改 **352**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1535至1660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關於在 1535 至 1540 兆週頻帶內固定業務之種類參閱決議案第三A號。
- 增加 **352A** 1540 至 1660 兆週，4200 至 4400 兆週，5000 至 5250 兆週及 15.4 至 15.7 布週各頻帶按世界性使用條件保留作對空中航行之空用電子助航及任何直接有關設於地面或衛星上設施之使用與發展。
- 增加 **352B** 1540 至 1660 兆週，5000 至 5250 兆週，及 15.4 至 15.7 布週各頻帶亦分配予 (R) 航空行動業務，利用太空通信技術系統之使用與發展。該項使用與發展須經有關主管機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協議。
- 增加 **352C** 在摩洛哥及南斯拉夫，1535至1540兆週頻帶亦分配予航空無線電助航業務。
- 增加 **352D** 在奧地利，印尼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1540 至 166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660 至 171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惟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內 1670 至 1690 兆週頻帶之分配保留不變。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660-1664.4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 324A 353 354 354A 354B		
1664.4-1668.4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 324A 無線電天文 353 353A 354 354A 354B		
1668.4-1670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 324A 353 354 354A 354B		
1670-1690		
1690-1700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 324A 固定 行動，航空行動除外 353 354A	1690-1700 氣象輔助 氣象衛星 324A 354A 354C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00-1710 固定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行動	1700-1710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355A	1700-1710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電遙測及追蹤)

- 增加 324A 擬以本頻帶作業之氣象衛星太空電台，應向選定之地球電台發送。該項地球電台之位置須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
- 不變 353
- 增加 353A 鑑於天文學家在 1665 兆週及 1667 兆週區域內成功測定兩波譜線，懇請各主管機關給予 1664.4 至 1668.4 兆週頻帶一切可行之保障以供無線電天文之未來研究。
- 不變 354
- 增加 354A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660 至 1670 兆週及 1690 至 1700 兆週兩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 增加 354B 在澳大利亞、賽普勒斯、西班牙、衣索匹亞、印尼、以色列、紐西蘭、葡萄牙、西班牙非洲省，聯合王國，瑞典及瑞士，1660 至 167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 增加 354C 在澳大利亞、印尼及紐西蘭，1690 至 1700 兆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業務及航空行動以外之行動業務。
- 剔除 355
- 增加 355A 在古巴，1700 至 171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710 至 229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1710-1770 固定 行動 356	1710-1770 固定 行動
1770-1790 固定 氣象衛星 356AA 行動 356	1770-1790 固定 行動 氣象衛星 356AA
1790-2290 固定 行動 356 356A	1790-2290 固定 行動 356A

不變 356

增加 356AA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770 至 1790 兆週頻帶應按主要使用條件供氣象衛星系統之用，惟須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地球電台位置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

增加 356A 2110 至 2120 兆週頻帶可供從事深太空研究之太空器作電指揮之用，惟須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

頻率分配表內 2290 至 23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290-2300	2290-2300	2290-2300
固定	太空研究 (深太空之電遙測及追蹤)	固定
太空研究 (深太空之電遙測及追蹤)		行動
356C		太空研究 (深太空之電遙測及追蹤)
行動	356B	

增加 **356B** 在古巴，2290 至 2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356C** 在奧地利，2290 至 2300 兆週頻帶內之太空研究業務為次要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2550 至 27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550-2690		
固定		
行動		
	362 363 364	
2690-2700		
無線天文		
	363 364A 364B 365	

不變 362

修改 363 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2550 至 269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業務；2690 至 27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業務。

修改 364 在第一區域內，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後，對流層散射系統得在 2550 至 2690 兆週頻帶內作業。

增加 364A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印度、以色列、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賓、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2690 至 27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364B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協定後，對流層散射系統得在 2690 至 2700 兆週頻帶作業。

修改 365 各主管機關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之頻率指配時，應採取一切可行步驟，以保障無線天文觀測不受妨礙性干擾。

頻率分配表內 3300 至 42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北 適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300-3400 無線電定位 370 371	3300-340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76	
3400-3600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無線電定位 372 373 374 375	3400-3500 無線電定位 通信衛星(衛星至地球) 374A 業餘 376	3500-3700 無線電定位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固定 行動 377 378
3600-4200 固定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行動	3700-4200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374	379	

不變 **370 371 372 374 375 376 377 378**

修改 **373** 在丹麥，那威，瑞典及瑞士，3400 至 3600 兆週頻帶內之固定，行動，無線電定位及通信衛星等務均以平等基礎作業。

增加 **374A** 在該頻帶內亦可供工作於同一頻帶之通信衛星太空電台發送追蹤及電遙測信號之用。

修改 **379** 在澳大利亞，3700 至 377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與通信衛星業務之用。

剔除 **380**

頻率分配表內 4200 至 50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4200-440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52A 381 382 383	
4400-4700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4700-4990		
0	固定 行動 354 365	
4990-5000	4990-5000	4990-5000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天文 365	無線電天文 383A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天文 365

修改 365 (參閱第60頁)

不變 381 382 383

增加 383A 在古巴，4990 至 50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並適用第 365 款之規定。

增加 392A 本頻帶亦可供工作於相同頻帶之通信衛星地球電台發送電指揮信號之用。

頻率分配表內 5000 至 535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000-5250		
航空無線電助航 352A 352B		
5250-5255		
無線電定位 太空研究 384		
5255-5350		
無線電定位 384 384A		

修改 384 在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瑞士、捷克及蘇俄，5250 至 53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增加 384A 在瑞典，5255 至 535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助航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5650 至 6425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5650-567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88 389	
5670-5725		無線電定位 業餘 太空研究（深太空） 388 389 389A
5725-5850	5725-585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無線電定位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業餘 354 388 390 391		389 391
5850-5925	5850-5925	5850-5925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391	無線電定位 業餘 391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無線電定位 391
5925-6425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不變 354 388 389 391

增加 389A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5670 至 5725
兆週頻帶內之太空研究業務為主要業務。

修改 390 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5800至
5850 兆週頻帶分配予固定，行動與通信衛星業務。

剔除 392

頻率分配表內 6425 至 775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 週

按 業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6425-7250			
固定			
行動			
392B 392F 393			
7250-7300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392C 392D 392G			
7300-7750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衛星至地球) 374A 392D			
392F			

增加 **392B** 7120 至 7130 兆週頻帶可供太空業務有關電指揮之用，惟須經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

增加 **392C** 以前核准在 7250 至 7300 兆週及 7975 至 8025 兆週兩頻帶之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得繼續作業至 1969 年 1 月 1 日止。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第 **392B** 及 **392H** 兩款所列之國家。

增加 **392D** 被動式通信衛星系統，得例外亦可容納在 7250 至 7750 兆週頻帶內，惟須受下列規定：

- 甲) 有關及依照頻率分配表作業而可能受其影響之各主管機關間協議；
乙) 第九條及第九條A規定之協調程序。

該等系統不得對主動之地球電台接收機較之固定或行動業務產生更多之干擾。自被動式通信衛星反射後在地球表面上之電功率通量密度之限制，為不得超過本規則對主動式通信衛星系統所規定之數值。

被動式衛星系統地球電台在地平面任何方向之最高有效輻射電功率，在不計及台址掩護因數時，不得超過正 55 分貝瓦，倘被動式系統之發射電台與另一主管機關領土之距離超過 400 公里時，該項限制在超過 400 公里之方向，每 100 公里可增加 2 分貝，但最高以 65 分貝瓦為限。

增加 392F 7200 至 7250 兆週及 7300 至 7750 兆週兩頻帶內可以 100 兆週之寬度，按主要使用條件供氣象衛星業務之用。該項頻帶亦可供工作於相同頻帶之氣象衛星太空電台發送追蹤及電遙測信號之用。

增加 392G 在阿爾及利亞，奧地利，保加利亞，賽普勒斯，古巴，衣索匹亞，芬蘭，匈牙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馬來西亞，摩洛哥，菲律賓，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7250 至 73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修改 393 在義大利，6450 至 657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7750 至 85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7750-7900		
固定		
行動		
7900-7975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7975-8025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392C 392H		
8025-8400		
固定		
行動		
通信衛星		
(地球至衛星)	392A	
394 394B		
8400-8500	8400-8500	8400-8500
固定	太空研究	固定
行動		行動
太空研究		太空研究
394A 394D	394C	394A 394D

- 增加 392H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衣索匹亞，芬蘭，匈牙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瑞典，瑞士，捷克及蘇俄，7975 至 8025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修改 394 在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8250 至 840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及通信衛星業務。
- 增加 394A 在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8400 至 8500 兆週頻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及太空研究業務。
- 增加 394B 在以色列，8025 至 8400 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通信衛星業務。
- 增加 394C 在古巴，8400 至 8500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增加 394D 在奧地利，比利時，法國，以色列，盧森堡及馬來西亞，8400 至 8500 兆週頻帶內太空研究業務係按次要使用條件予以分配。

頻率分配表內 9800 至 10500 兆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兆週

按業務分	域	域	域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9800-10000			
無線電定位 固定 400 401 401A			
10000-10500			
無線電定位 業餘 401A 402 403			

不變 400 401 402 403

增加 401A 9975 至 10025 兆週頻帶可供氣象衛星上氣象雷達之用。

頻率分配表內 10.55 至 10.7 舍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按業務分佈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0.55-10.68		
固定		
行動		
無線電定位		
10.68-10.7		
無線電天文		
405A 405B		

剔除 405

增加 405A 在澳大利亞及聯合王國，10.63 至 10.7 舍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定位業務。

增加 405B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日本、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0.63 至 10.7 舍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4.0 至 15.7 稀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稀週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4-14.3	無線電助航 407	
14.3-14.4	無線電助航衛星	
14.4-15.25	固定 行動	
15.25-15.35	太空研究 409A 409B	
15.35-15.4	無線電天文 409C	
15.4-15.7	航空無線電助航 352A 352B 407	

修改 407 在阿爾巴利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13.25 至 13.5 稀週， 14.175 至 14.3 稀週， 15.4 至 17.7 稀週， 21 至 22 稀週， 23 至 24.25 稀週及 33.4 至 36 稀週各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增加 409A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5.25 至 15.35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增加 409B 在奧地利，比利時，日本，葡萄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合王國及瑞士，15.25 至 15.35 種週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 增加 409C 在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科威特，黎巴，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阿聯，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5.35 至 15.4 種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17.7 至 21.0 師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按業務分 佈週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17.7-19.3		
	固定	
	行動	
19.3-19.4		
	無線電天文	
	409D	
19.4-21		
	固定	
	行動	

增加 409D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科威特、黎巴嫩、波蘭、阿聯、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19.3 至 19.4 師週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頻率分配表內 25.25 至 40 秒週頻帶應以下列替代之：

種 週

按 略 務 分 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25.25-31	固定 行動	
31-31.3	固定 行動 太空研究 412H	
31.3-31.5	無線電天文 412A	
31.5-31.8 太空研究 固定 行動	31.5-31.8 太空研究 405C	31.5-31.8 太空研究 固定 行動
31.8-32.3	無線電助航 太空研究 412B	
32.3-33	無線電助航	

按業務分配		
第一區域	第二區域	第三區域
33-33.4 無線電天文 無線電助航	33-33.4 無線電助航 412F	
33.4-34.2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412 412G		
34.2-35.2 無線電定位 太空研究 407 408 412 412C 412D		
35.2-36 無線電定位 407 408 412		
36-40 固定 行動 412E		

增加 405C 在古巴、31.5 至 31.8 協調頻帶亦按次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修改 407 (參閱第 74 頁)

不變 408 412

增加 412A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阿聯、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31.3 至 31.5 協調頻帶亦分配予固定及行動業務。

增加 412B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 31.8 至 32.3 協調頻帶之太空研究業務為主要業務。

- 增加 412C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及蘇俄，34.2 至 35.2
赫頻帶之太空研究業務為主要業務。
- 增加 412D 34.4 至 34.5 赫週頻帶可供設於氣象衛星上之氣象雷達機件作測雲之用。
- 增加 412E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
36.5 至 37.5 赫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
- 增加 412F 在古巴及印度，33 至 33.4 赫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
- 增加 412G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
33.4 至 34 兆週頻帶亦分配予無線電天文業務。
- 增加 412H 在保加利亞，古巴，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捷克與蘇俄，31 至 31.3 赫
週頻帶之太空研究業務為主要業務。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四

無線電規則第七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七條應修正如下：

第六節後，應插入下列第七、八及九等三節：

增加 第七節 1兆週與10兆週間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合用頻帶

台址與頻率之選擇

增加 470A §18 凡地面電臺工作於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間具有同等權利之合用頻帶者，其臺址與頻率之選擇應顧及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有關與地球電臺在地理上間隔之相關建議書。

電功率之限制

增加 470B §19 (1)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發射機及相關聯天線之最高有效輻射電功率水準，不得超過正55分貝瓦。

增加 470C (2)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發射機輸至天線之電功率水準，不得超過正13分貝瓦。

增加 470D (3)第**470B** 及第**470C** 兩款規定之限制適用於供通信衛星業務太空電臺接收用之分配予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下列各合用頻帶：

5800至5850 兆週 (第**390** 款所述之國家)

5850至5925 兆週 (第一及第三區域)

5925至6425 兆週

7900至8100 兆週

增加

第八節 1祐週與10祐週間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合用頻帶

增加 **470E**

台址與頻率之選擇

§20 凡太空電臺工作於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合用頻帶者，其臺址與頻率之選擇，應顧及無線電諮詢委會有關與地面電臺在地理上間隔之相關建議書。

電功率之限制

增加 **470F**

(1)通信衛星業務之地球電臺

增加 **470G**

(2)地球電臺所發射之平均有效輻射電功率，在水平面¹⁾之任何方向於任何4千週頻帶中，不得超過正5分貝瓦，惟可增加至第**470H**或**470I**款規定者。但在任何情形下於任何4千週頻帶中不得超過正65貝分瓦之數值。

增加 **470H**

(3)在任何方向中如自地球電臺至另一主管機關領土邊界之距離超過400公里時，則在任何4千週頻帶之正55分貝瓦之限制，於該超過400公里方向每100公里可增加2分貝。

增加 **470I**

(4)該在任何4千週頻帶55分瓦貝之限制，經有關或受影響之主管機關協議後可超過之。

¹⁾在本規則內，平面發射之有效輻射電功率應指向水平實際發射之有效輻射電功率減去可適用之臺址掩蔽因數。該臺址掩蔽因數之數值應由建議書第一A號附件之第5節所示決定之。

增加 **470J** (5)第 **470G** 款所述之限制適用於下列通信衛星業務地球電臺發送用之分配予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下列各合用頻帶：

4400至4700 兆週

5800至5850 兆週（第 **390** 款所述之國家）

5850至5925 兆週（第一及第三區域）

5925至6425 兆週

7900至8400 兆週

最低仰角

增加 **470K** §22 (1)通信衛星業務之地球電臺

增加 **470L** (2)地球電臺除經有關或受影響之主管機關間同意，不得採用仰角低於 3 度之天線進行發送。該度數係自水平面至主環中央軸測定之。

增加 **470M** (3)第 **470L** 款規定之限制適用於下列供通信衛星業務太空電臺發送用之分配予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下列各合用頻帶：

4400至4700 兆週

5800至5850 兆週（第 **390** 款所述之國家）

5850至5925 兆週（第一及第三區域）

5925至6425 兆週

7250至7750 兆週

7900至8400 兆週

電功率通量密度之限制

增加 **470N** §23 (1)通信衛星業務之太空電臺

增加 **470O** 甲) 凡自通信衛星太空電臺之發射或自被動式通信衛星之反射，如採用寬偏差之頻率（或相位）調變時，其在地球表面所產生之總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於一切到

達角，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負 130 分貝瓦。此外此項信號應予以連續調變，且如屬必要時，由適當之波形調變之，俾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於一切到達角，在任何情形下，於任何 4 千週頻帶中不致超過每平方公尺負 149 分貝瓦。

增加 **470P**

乙) 凡通信衛星太空電臺之發射或自被動式通信衛星之反射，如採用寬偏差之頻率（或相位）調變以外之調變時，其在地球表面所產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於一切到達角，在任何情形下，於任何 4 千週頻帶中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負 152 分貝瓦。

增加 **470Q**

丙) 第 **470O** 及 **470P** 兩款之限制適用於供通信衛星業務太空電臺發送用之分配予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下列兩合用頻帶：

3400至4200 兆週
7250至7750 兆週

增加 **470R**

2)氣象衛星太空電臺¹⁾

增加 **470S**

甲) 凡自氣象衛星太空電臺之發射，如採用寬偏差之頻率（或相位）調變時，其在地球表面所產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負 130

¹⁾鑑於缺乏無線電諮詢委會對氣象衛星業務與其他業務合用之任何建議書，爰將適用於通信衛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擴大使用於氣象衛星。

分貝瓦。此外，此項信號應予以連續調變，且如屬必要時，由適當之波形調變之，俾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於一切到達角，在任何情形下，於任何4千週頻帶中不致超過每平方公尺負149分貝瓦。

增加 **470T**

乙) 凡氣象衛星太空電臺之發射，如採用寬偏差之頻率（或相位）調變以外之調變時，其在地球表面所產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水準，於一切到達角，在任何情形下，於任何4千週頻帶中不得超過每平方公尺負152分貝瓦。

增加 **470U**

丙) 第**470S** 與第**470T** 兩款之限制適用於供氣象衛星業務地球電臺接收之分配予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下列各合用頻帶：

1660至1670 兆週

1690至1700 兆週

7200至7250 兆週

7300至7750 兆週

增加

第九節 太空業務

發射之中止

增 加**470V**

§24 太空電臺應藉適當機件¹⁾之使用而能中止無線電發射以保證發射之完全中止。

¹⁾電池壽命，定時器，地面指揮等等。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五

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九條應修正如下：

本條標題，第一節標題與第 486, 487 及 491 各款應以下列替代之：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地面業務電台頻率指配之通知與記錄^{o)}

修改 第一節 頻率指配之通知及適用於適當事例之協調程序

修改 **486** §1 (1)任何頻率指配¹⁾²⁾予固定，陸地，廣播³⁾，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或標準頻率電臺，或予氣象輔助業務設於地面之電臺者，應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甲) 倘有關頻率之使用足以對另一主管機關之任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者⁴⁾；或
- 乙) 倘該頻率將用作國際無線電通信者；或
- 丙) 倘欲對該頻率之使用獲致國際承認者⁴⁾。

增加 ^{o)}關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太空及無線電天文業務等電臺頻率指配之通知與登記，參閱第A九條

增加 **486.4** ⁴⁾若指配予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某一頻率乃在該業務與太空業務享有同等使用權利之 1 與 10 秒邊頻譜間合用頻帶且在某一地球電臺協調距離以內者（參閱492A款），應請各主管機關對於**486甲**及**486丙**規定之援用予以特別注意。

修改 487

(2)凡一特定陸地電臺接收行動電臺所用之任何頻率，如可適用第 486 款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應發類似通知單。

修改 491

§3 (1)如屬可行，每一通知單應於該頻率指配使用日期前到達頻登會。通知單到達頻登會不得早於使用日期以前九十日並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實際使用日期以後三十日，惟第 492 A 款所指之固定及行動業務電臺之頻率指配其通知單不得於該頻率指配使用日期以前兩年到達頻登會。

規則第492款後，應插入下列各新規則：

增加 492A

§3A (1)任何頻率指配予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不論其為發射或接收而在分配予太空業務與固定或行動業務享有同等使用權利之在1 與10秒週間頻譜之某一特定頻帶者，主管機關於通知頻登會或付諸使用前，應將該頻率指配與依照第639 AD 款規定在協調距離¹⁾以內建立地球電臺而太空業務有關電臺之發射必須頻帶寬度與有關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間相隔少於 6 兆週，

增加 492A.1

¹⁾在本條內“協調距離”一詞，係指循建議書第一A 號程序所計算自地球電臺之距離而在該距離內地球電臺所使用之某一規定發射頻率對合用 1 與 10 秒週間頻譜之同一頻帶之業務電臺發生妨礙性干擾或地球電臺所使用之某一規定接收頻率受到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妨礙性之干擾者。

且會加以協調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進行協調。為此目的，應將一份以適當尺寸繪製而示明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位置以及該擬使用之頻率指配各項其他有關細目，預定開始作業之大約日期等分送與該有關各主管機關。

增加 **492B**

(2)依照第**492A** 款被請求進行協調之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該協調數據三十天內予以簽覆並應迅速審查以決定下列情事：

甲) 如某一頻率指配供固定或行動電臺發射之用時，其使用是否對其依照公約及本規則作業之地球電臺所營之業務或對未來兩年內進行作業者發生妨礙性干擾，惟後者乃業已依照第**639AD**款規定加以協調或已開始進行協調程序者；

乙) 如某一頻率指配供固定或行動接收之用時，其依照公約及本規則作業之地球電臺所營業務或於未來兩年以內作業而業已依照第**639AD**款規定加以協調或已開始進行協調程序者，是否將對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接收發生妨礙性干擾；

並應於另外之三十日期限以內，通知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其對該項建議之協議，或如屬不可能協議時，應示明其原因並就該問題可能獲致圓滿解決提出建議。

增加 492C (3)主管機關對下列之建議不需作第 492A 款規定之協調：

甲) 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之付諸使用對地球電臺而言，並不位於第 492A.1 款規定之協調距離以內者；或

乙) 現有頻率指配之特性變更，對其他主管機關地球電臺並不增加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者。

增加 492D (4)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在下列情形下，得請求頻登會致力於協調：

甲) 依照第 492A 款規定，被請求協調主管機關於九十日期內無答覆者；

乙) 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與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間對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未獲協議者；或

丙) 主管機關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協調者。

進行此項協調時應供給頻登會必需之資料俾能進行協調。

增加 492E (5)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或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或頻登會得請求供給其評估對有關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可能性所需之附加資料。

增加 492F (6)如頻登會收到第 492D 款甲) 項之請求，或如頻登會於九十日內未能收到第 492D 款丙) 項之協調請求之回答時，應立即以電報催促該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倘於該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十日限期內未接該主管機關之回覆時，該主管機關應視為

不得因地球電臺所營業務受到固定或行動業務電臺任何妨礙性干擾而提出申訴。

增加 **492G**

(7)如屬必要時，頻登會應以妨礙性干擾可能性之評估作為第**492D**款程序之一部份。在任何情形下，頻登會應將所獲結果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規則第**493** 及**494** 兩款應以下列規則代替之：

(修改) **493**

§3B (1)通知單送達頻登會時，不論其用何種通信方法，包括電報在內，如其內容至少包含附錄一中所規定之適當基本特性者，即應視為完備。

(修改) **494**

(2)凡屬完備之通知單，頻登會應依照其收到順序放置之。

第**499**款後，增加下列新標題：

增加

第二A分節 不適用第492A**款規定時須循之程序**

規則第**535**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535**

§17 應用本分節全部規定時，任何再度提出之通知單，如其收到日期在頻登會退回原通知單以後一百八十日者，應視為新通知單。

規則第**570** 款後，應插入下列各新規則：

增加

第二B分節 適用第492A** 款規定時須循之程序**

增加 **570AA**

§23A 頻登會對於每一通知單應作如下之審查：

增加 **570AB**

甲) 其是否與公約，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及其他條文

相符合(有關協調程序及可能有妨礙性干擾者除外)；

- 增加 **570AC** 乙) 其是否與關於與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對該頻率指配使用之協調之第 **492A** 款相符；
- 增加 **570AD** 丙) 如屬適當時，對地球電臺所營業務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其頻率指配係與第 **639AS** 款相符而業已記錄於總登記表內者，又倘太空發射臺相當頻率指配實際上對前已紀錄於總登記表內且與適用之第 **501** 或 **507AB** 款規定之任何頻率指配迄未發生妨礙性干擾。
- 增加 **570AE** §23B 頻登會依照第 **570AB**，**570AC** 及 **570AD**各款審查後，視審查結果應作進一步之行動如次：
- 增加 **570AF** §23C (1) 審查結果與第 **570AB** 款不合者。
- 增加 **570AG** (2) 如通知單內特別註明該電臺係依照第 **115** 款規定而作業者，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起應登入**2** 丁欄內。
- 增加 **570AH** (3) 如通知單內並未特別註明該電臺係依照第 **115** 款規定而作業者，則應立即將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并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增加 **570AI**

(4)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提出其通知單而其內容未經變更者，則該通知單應依照第**540AH**款規定處理之。

增加 **570AJ**

(5)倘該通知單再度提出時特別註明該電臺係依照第**115**款規定而作業者，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570AK**

(6)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將原通知單加以修改再行提出，而頻登會經復審後認為與第**570AB**款相合，則該通知單應依照第**570AL**至**570AY**各款處理之。

增加 **570AL**

§23D (1)審查結果與第**570AB**款相合者。

增加 **570AM**

(2)如頻登會認為第**570AC**款所述之協調程序業與地球電臺受影響之主管機關成功達成時，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570AN**

(3)如頻登會認為第**570AC**款所述之協調程序未能適用而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請求頻登會進行必需協調時，頻登會應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並將所獲結果通知該有關之主管機關。倘頻登會之協調成功時，該通知單應依照第**570AM**款處理之。倘頻登會之協調不成功時，該通知單位應即依第**570AD**款之規定審查之。

增加 **570AO**

(4)如頻登會認為**570AC**款所述之協調程序未能適用而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不請求頻登會進行必需之協調時，則立即將該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此

項行動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 增加 **570AP** (5)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通知單而頻登會認為第**570AC**款所載之協調程序業已與地面業務受影響之各主管機關完全協調成功時，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頻登會收到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附註欄內。
- 增加 **570AQ** (6)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并請求頻登會進行必需之協調時，該通知單應依照第**570AN**款規定處理之。惟該頻率指配之嗣後記錄，頻登會應以收到該再度提出之通知單之日期登入附註欄內。
- 增加 **570AR** (7)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并註明未能成功協調，該通知單應由頻登會依照第**570AD**款規定審查之。惟該頻率指配之嗣後記錄，頻登會應以收到該再度提出之通知單之日期登入附註欄內。
- 增加 **570AS** §23E (1)審查結果與第**570AB**與**570AD**兩款相合者。
- 增加 **570AT** (2)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
- 增加 **570AU** §23F (1)審查結果與第**570AB**款相合但與第**570AD**款不合者。
- 增加 **570AV** (2)該通知單應立即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并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增加 **570AW**

(3)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將原通知單加以修改再行提出，而頻登會經復審後認為與第**570AD**款相合，則該頻率指配應紀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頻登會收到該修正通知單之日期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增加 **570AX**

(4)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而其內容未經變更或修改後其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尚未減少並能適應第**570AW**款規定之程度者，如該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再予放慮而頻登會之審查結果仍屬不變，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惟該登記事項僅限於該頻率指配經實際使用至少達一百二十日而未收到任何妨礙性干擾申訴者。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2丁欄內。頻登會收到報告無妨礙性干擾發生之日期則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增加 **570AY**

(5)第**570AX**款所載之一百二十日期限應自下列日期起計算：

倘指配予地球電臺之頻率在使用之後時，則指配予該固定或行動電臺之頻率而審查結果不合格者，為付諸使用日期；

否則，則為指配予地球電臺頻率之付諸使用日期。

惟指配予地球電臺之頻率於所報日期未付諸使用時，一百二十日之期限，應自該日起計算。第**570BF**款所述之附加日期可予寬限。

增加 **570AZ** §23G (1)總登記表內已紀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

增加 **570AB** (2)已紀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變更之通知單如附錄一規定者（總登記表內第3及4甲欄內之登記事項除外）頻登會應接第**570AB**及**570AC**兩款，以及如屬適當時，第**570AD**款，并應用第**570AF**至**570AY**各款之規定審查之。如該項變更應予紀錄時，則該頻率指配應依照通知單修正之。

增加 **570BB** (3)惟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與第**570AB**款相符而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570AC**款以及與適用之第**570AD**款相合或認為不致增加對已紀錄各頻率指配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時，則該修正後之頻率指配得保留其在2丁欄內之原有日期。此外，頻登會收到有關此項變更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附註欄內。

增加 **570BC** §23H 應用本分節全部規定時，任何再度提出之通知單如其收到日期在頻登會退回原通知單以後逾兩年者應視為新通知單。

增加 **570BD** §23H (1)未使用前所通知頻率指配之紀錄。

增加 **570BE** (2)倘在使用以前預先通知之頻率指配，經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570AB**款及**570AC**兩款相合以及如屬適當時與第**570AD**款相合者，應暫予登入總登記表內，并於附註欄內加一特別符號以標明該登記事項係屬臨時性者。

增加 **570BF**

(3)倘頻登會自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證實預定之使用日期延遲至三十日以內者，則附註欄內之特別符號應予刪除。如頻登會於三十日限期未滿前接到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請求，認為情形特殊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予延期，但此項延期，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日。

增加 **570BG**

(4)在第**570AX**款所述情形下，以及頻率指配之審查結果不合格且因第**570AY**規定而未能再度提出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得請求頻登會將該頻率指配暫予登入總登記表內，惟須於附註欄內加一特別符號以標明該登記事項係屬臨時性者。倘頻登會於限期内收到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有關第**570AX**款規定之無妨礙干擾申訴之資料時，則應將該符號予以刪除。

增加 **570BH**

(5)倘頻登會在第**570BF**款所指之期限或適用之第**570B G**款所指之限期内未獲證實，則該有關登記事項應予註銷。

規則第**572**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572**

§25 總登記表第2欄適當部份紀錄日期之程序對於第二A分節所指之頻率指配，應依照有關頻帶及業務，如第573至604各款所述者行之。

規則第**611** 款後，應插入下列規則：

增加 **611A**

(6)依照第**639AS**款之任何電台頻率指配如其接收所遇之妨礙性干擾，確係使用不合第**501**或**570AB**款規定之頻率指配

所造成者，則使用後一頻率指配之電台於接獲此項妨礙性干擾之通知後，必須立即消除此項妨礙性干擾。

規則第 613 及 615 兩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613

頻登會依據其所有可以使用之數據兼顧及第 501 或 570 AB 款以及如屬適當時，第 502，503，570AC 或 570AD 款之規定，從事覆審，並應提出適當之審查結果，但於其實施審查結果或採取任何紀錄行動以前應通知主管機關。

修改 615

§ 38 (一) 審查結果與適用之第 502，503，或 570AD 款不合，因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堅持而已登入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經相當時期之實際使用後，該主管機關得請求頻登會將其審查結果加以覆審。頻登會應即予以覆核，但須先與各有關主管機關洽商。

附 件 六

無線電規則增加一新條（第九A條）

下列新第九A條應加於無線電規則第九條之後：

第 九 A 條

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太空及無線電天文業務電台
頻率指配之通知與記錄

第一節 頻率指配之通知與適用於適當事例之協調程序

增加 **639AA** § 1 (1)任何頻率指配¹⁾予地球或太空電台，應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甲) 倘有關頻率之使用足以對另一主管機關之任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者；或

乙) 倘該頻率將用作國際無線電通信者；或

丙) 倘欲對該頻率之使用獲致國際承認者。

增加 **639AA.1** 1)在本條內頻率指配一詞，應視作新頻率指配或為國際頻率總登記表（以下簡稱總登記表）內業已記錄之頻率指配之變更。

增加 639AB (2)凡一特定太空或地球電台接收地球或太空電台所發送之任何頻率，如可適用第 639AA 款所規定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應發類似通知單。

增加 639 AC (3) 凡由一特定無線電天文電台接收用之任何頻率或頻帶，倘欲使該頻率資料載入總登記表內者，可發類似通知單。

增加 639AD § 2 (1)任何頻率指配予地球電台，不論其為發射或接收，而在分配予太空業務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具有同等使用權利之¹與10秭週間頻譜內之某一頻帶者，主管機關於通知頻登會或付諸使用前，應將該頻率指配與領土之全部或部份在協調距離¹⁾以內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予以協調。為此目的，應將以適當尺度繪製而示明地球電台之位置以及如係供地球電台發送與接收之用時，表明以方位為函數之離該地球電台之協調距離之圖表暨採用之數據，包括附錄一A 所列之該擬使用之頻率指配之一切有關細目，以及示明預定開始作業之大約日期等，分送該等任何有關主管機關。

增加 639AD¹ 1)在本條內“協調距離”一詞係指循建議書第一A號所計算自地球電台之距離，而在該距離內地球電台所使用之某一頻率對合用 1 與 10 秒週間頻譜內同一頻帶之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發生妨礙性干擾，或地球電台所使用之某一接收頻率受到該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之妨礙性干擾。

增加 **639AE**

(2)依照第**639AD**款之被請求協調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該協調數據三十日以內予以簽覆，並應迅速審查以決定下列情事

甲)如某一頻率指配供地球電台發射之用時，其使用是否對其依照公約及本規則作業之固定或行動電台，或對未來兩年內進行作業者發生妨礙性干擾；

乙)如某一頻率指配供地球電台接收之用時，其依照公約及本規則作業之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所營業務，或於未來兩年內作業者，是否對地球電台之接收發生妨礙性干擾；

並應於另外之三十日期限內，將其協議通知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倘被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未能同意時，應於同一時期內將一份以適當尺度繪製而示明在地球之發射電台與接收電台之協調距離以內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位置之圖表連同其他有關基本特性送交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並就該問題可能獲圓滿解決提出建議。如屬第**491**款規定情形而於規定期限通知者，應以一份此項數據送交頻登會。

增加 **639AF**

(3)主管機關對下列之建議，不需作第**639AD**款規定之協調：

甲)地球電台之付諸使用，其位置對任何其他國家之領土而言，並不在第**639AD.1**款規定之協調距離以內者

- 乙) 現有頻率指配之特性變更，對其他主管機關之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未增加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者；
- 丙) 地球電台之使用頻帶在4400至4700兆週頻帶或8100至8400兆週頻帶者；
- 丁) 地球電台在船舶上或航空器上作業，但該電台係在第**639AD**款所指之頻帶作業者，倘該船舶或航空器位於另一主管機關邊界之協調距離以內時，須事先經有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議，以期避免對該國家已建立之固定或行動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

增加 639AG (4) 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在下列情形下，得請求頻登會致力於協調：

- 甲) 依照第**639AD**款規定，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於九十日限期內無答覆者；
- 乙) 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與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間對於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未獲致協議者；或
- 丙) 主管機關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協調者。

進行此項協調時，應供給頻登會必需之資料，俾能進行協調。

增加 639AH (5) 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或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或頻登會得請求供給其評估對有關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可能性所

需之附加資料。

增加 **639AI**

(6)如頻登會收到第 **639AG** 款甲) 項之請求，或如頻登會於九十日內未能收到第 **639 AG**款丙) 項之協調請求之回覆時，應立即以電報催促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倘於該電報發出之日起六十日限期內未接該主管機關之回覆時，該被請求協調之主管機關應視為不得因其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所營業務受到地球電台之任何妨礙性干擾而提出申訴。

增加 **639AJ**

(7)如屬必要時，頻登會應以妨礙性干擾可能性之評估，作為第**639AG**款程序之一部份。在任何情形下，頻登會應將所獲結果通知各有關主管機關。

增加 **639AK**

§ 3 凡屬第 **639AA**，**639AB**，或 **639AC** 款之任何通知，應依照附錄一 A 之規定，對每一頻率指配填具一單獨通知單，其所需供給之各項基本特性規定於該附錄一A 之乙、丙、丁、戊或己節內。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應將該附錄內甲節所需之附加數據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數據一併供給之。

增加 **639AL**

§ 4 (1)凡屬地球或太空電台之頻率指配，其每一通知單不得早於該頻率指配付諸使用之日期兩年以前到達頻登會。該通知單在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該日期前之一百八十日，惟太空研究業務之頻率指配在分配予該業務專用頻帶或在合用頻帶中而該業務為單獨之主要業務者不在此限。在此情形下，如屬可行，該通知單應於該頻率指配使用日期以前到達頻登會，但在

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實際使用日期以後三十日。

增加 639AM (2) 凡屬地球或太空電台之頻率指配，其通知單在第**639AL**款規定限期以後到達頻登會者，當記錄時應在總登記表內加以附註，以示其與第**639AL**款不符合。

第二節 通知單之審查程序與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記錄

增加 639AN § 5 頻登會對於任何未包括附錄一A（適用之乙、丙、丁或戊節）規定特性之通知單，應以航空郵遞退回原通知之主管機關，並說明其理由。

增加 639AO § 6 頻登會收到完備之通知單後，應將其中特徵連同收到日期載入第**497**款所指之每週通報內；該通報應包含自上期通報刊行後所收到之全部通知單之特徵。

增加 639AP § 7 通報應成為對原通知之主管機關收到其完備通知之簽覆。

增加 639AQ § 8 凡完備之通知單，頻登會應按其收到順序考慮之。頻登會對於審查結果之擬具，除非因缺乏充份數據以作決定時，不能有所稽延；再者頻登會對於任何通知單凡與較其先到而尚在考慮中之其他通知單有技術關聯者，在前通知單未有結果時，應不予考慮。

增加 639AR § 9 頻登會對於每一通知單應作如下之審查：

增加 639AS 甲) 其是否與公約，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及其他條

文相符合(有關協調程序及可能有妨礙性干擾者除外)；

增加 **639AT** 乙) 如屬適當時，其是否與關於與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對該頻率指配使用協調之第**639AD**款相符合；

增加 **639AU** 丙) 如屬適當時，對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所營業務是否可能有妨礙性干擾，其頻率指配係與適用之第**501**或**570AC**款相符合而業已記錄於總登記表內者。又倘該頻率指配實際上對前已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且與第**639AS**款規定之任何頻率指配迄未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增加 **639AV** § 10 頻登會依照第**639AS**，**639AT**及**639AU**各款審查後，視審查結果應作進一步之行動如次：

增加 **639AW** § 11 (1)倘不適用第**639AT**款規定而審查結果與第**639AS**款相合者。

增加 **639AX** (2)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則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639AY** § 12 (1)審查結果與第**639AS**款不合者。

增加 **639AZ** (2)如通知單內特別註明該電台依照第**115**款規定作業者，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則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639BA** (3)如通知單內並未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本規則第**115**款規定而作業者，則應立即將該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

知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增加 **639BB**

(4)倘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該內容未變更之通知單時，則應依照第 **639 BA** 款處理之。倘於再度提出時特別註明該電台係依照第 **115** 款規定作業，或經修改並經頻登會覆審其審查結果與第 **639 AS** 款相合而不適用第 **639 AT** 款規定者，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則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639BC**

§ 13 (1)倘適用第 **639 AT** 款規定而審查結果與第 **639 AS** 款相合者。

增加 **639BD**

(2)如頻登會認為第 **639 AT** 款所載之協調程序業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受有影響之各主管機關圓滿協調者，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之日期，則應登入2丁欄內。

增加 **639BE**

(3)如頻登會認為第 **639 AT** 款所述之協調程序未能適用而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請求必需協調時，頻登會應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並應將所獲結果通知該有關主管機關。倘頻登會之協調成功時，該通知單應依照第 **639 BD** 款處理之。倘頻登會之協調不成功時，該通知單則應依照第 **639 AU** 款之規定審查之。

增加 **639BF**

(4)頻登會認為第 **639 AT** 款所載之協調程序未能適用而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又不請求頻登會進行必需之協調時，應立即

將該通知單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此項行動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增加 **639BG**

(5)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通知單而頻登會認為第 **639AT** 款所載之協調程序業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受有影響之各主管機關完全協調成功時，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頻登會收到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則登入附註欄內。

增加 **639BH**

(6)如發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並請求頻登會進行必需之協調時，該通知單應依照第 **639BE** 款規定處理之。惟該頻率指配之隨後記錄，頻登會應以收到該再度提出之通知單日期登入附註欄內。

增加 **639BI**

(7)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並註明未能成功協調者，該通知單應由頻登會依照第 **639AU** 款規定審查之。惟該頻率指配之隨後記錄，頻登會應以收到該再度提出通知單之日期登入附註欄內。

增加 **639BJ**

§ 14 (1)審查結果與第 **639AS** 及 **639AU** 兩款相合者。

增加 **639BK**

(2)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則應登入 2 丁欄內。

增加 **639BL**

§ 15 (1)審查結果與第 **639AS** 款相合但與 **639AU** 不合者。

增加 **639BM**

(2)該通知單應立即用航空郵遞退回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並加註頻登會對審查結果之理由，及頻登會為圓滿解決該問題所能貢獻之建議。

增加 **639BN** (3)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將原通知單加以修改再行提出，而頻登會經覆審後認為與第 **639 AU** 款相合者，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頻登會收到修正通知單之日期，則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增加 **639BO** (4)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再度提出其通知單，而其內容未經變更或修改後，其妨礙性干擾之可能尚未減少至能適用第 **639 BN** 款規定之程度者，如該主管機關堅持對該通知單再予考慮，而頻登會之審查結果仍屬不變，則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惟該登記事項僅限於該頻率指配經實際使用至少達一百二十日而未收到任何妨礙干擾申訴者。頻登會收到原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 2 丁欄內。頻登會收到報告無妨礙性干擾發生之日期，則應標明於附註欄內。

增加 **639BP** (5)第 **639 BO** 款所載之一百二十日期限應自下列日期起計算：

- 倘指配予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之頻率使用在後時，指配予地球電台之頻率而審查結果不合格者，則為付諸使用之日期；

- 否則，則為指配予固定或行動電台頻率之付諸使用日期。

惟指配予固定或行動電台之頻率於所報日期未付諸使用時，一百二十日之期限應自該日期起計算。第 **639 BY** 款所述之附加日期可予寬限。

增加 **639BQ** § 16 (1)關於無線電天文電台通知單者。

增加 **639BR** (2)關於無線電天文電台之通知單，頻登會不應依照第**639AT**或**639 AU**款審查之。不論其審查結果如何，該頻率指配應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並以一日期填入2丙欄內。頻登會收到該通知單之日期應記錄於附註欄內。

增加 **639BS** § 17 (1)總登記表內已紀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

增加 **639BT** (2)已記錄頻率指配基本特性變更之通知單，如附錄一A規定者（呼號，電台名稱及所在位置名稱等除外），頻登會應按照第**639AS**款，以及如屬適當時，第**639AT**或**639AU**款，並應用第**639AW**至**639BR**各款之規定審查之。如該項變更應予記錄時，則該頻率指配應依照通知單修正之。

增加 **639BU** (3)惟頻率指配基本特性之變更與第**639AS**款相符，而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639 AT**或**639 AU**款相合，或認為不致增加對已記錄各頻率指配可能發生妨礙干擾時，則經修正後之頻率指配得保留其在2丁欄內之原有日期。頻登會收到有關此項變更通知單之日期應登入附註欄內。

增加 **639BV** § 18 應用本節全部規定時，任何再度提出之通知單，如其收到日期在頻登會退回原通知單以後逾兩年者，應視為新通知單。

增加 **639BW** § 19 (1)在未使用前所通知頻率指配之紀錄。

增加 **639BX** (2)倘在使用以前預先通知之頻率指配經頻登會審查結果與第 **639AS** 款，以及如屬適當時，與第 **639AT** 或 **639AU** 款相合者，應暫予登入總登記表內，並於附註欄內加一特性符號，以標明該登記事項係屬臨時性者。

增加 **639BY** (3)倘頻登會自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證實預定使用日期延遲至三十日以內者，則附註欄內之特別符號應予刪除。如頻登會於三十日限期未滿前收到發通知之主管機關請求，認為情形特殊，確有延期之必要時，得予延期，但此項延期在任何情形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日。

增加 **639BZ** (4)在第 **639BO** 款所述情形下，以及頻率指配之審查結果不合格且因第 **639BP** 款規定而未能再度提出時，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得請求頻登會將該頻率指配暫予登入總登記表內，惟須於附註欄內加一特別符號，以標明該登記事項係屬臨時性者。倘頻登會於第 **639BO** 款規定之限期内收到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有關無妨礙性干擾申訴之資料時，則應將該符號予以刪除。

增加 **639CA** (5)倘頻登會在第 **639BY** 所指之限期或適用之第 **639BZ** 款所指之期限內未獲證實時，則該有關登記事項應予註銷。

第三節 總登記表內審查結果之記錄

增加 **639CB** § 20 在任何情形下，記錄於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頻登會應以符號將審查結果標明於第13甲欄內。此外，應將標明任何審查結果理由之附註填入附註欄內。

第四節 頻率指配之種類

增加 639CC §21 (1) 2 內欄內之日期應為有關主管機關所擬之付諸使用日期。惟該日期僅供參考之用。

增加 639CD (2) 依照適用之第 501, 570AB 或 639AS 款之任何電台頻率指配，如其接收所遇之妨礙性干擾，確係使用不合第 639AS 款規定之頻率指配所造成者，則使用後一頻率指配之電台於接獲此項妨礙性干擾之通知後，必須立即消弭此項妨礙性干擾。

第五節 審查結果之覆審

增加 639CE §22 (1) 頻登會對審查結果得從事覆審：

經發通知之主管機關之請求者，

經該問題有關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請求者，但以實際受到妨礙性干擾者為限，

頻登會認為需要而自動處理之。

增加 639CF (2) 頻登會應依據其所有可以使用之數據，兼顧第 639 AS 款，以及如屬適當時，第 639AT 或 639AU 款之規定，從事覆審，並應提出適當之審查結果，但於實施其審查結果或採取任何記錄行動以前，應通知發通知之主管機關。

增加 639CG §23 (1) 審查結果與第 639AU 款不合，因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堅持而登入總登記表內之頻率指配，經相當時期之實際使用後，該主管機關得請求頻登會將其審查結果加以覆審。頻登會應即予以覆審，但須先與各有關主管機關洽商。

增加 **639CH** (2)倘頻登會審查結果合格，則應將所需變更登入總登記表內，以便所載之登記事項目後視同原審查結果已合格者。

增加 **639CI** (3)倘審查結果對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而言，仍屬不合格時，則原登記事項不應予以變更。

第六節 總登記表內記錄之變更，註銷與覆審

增加 **639CJ** §24 任何已記錄之頻率指配，如長期停用，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應在停用後三個月內通知頻登會，該登記事項應即自總登記表內除去。

增加 **639CK** §25 頻登會由現有資料發現某一已記錄之頻率指配並未依照其所通知之特性作經常使用，或並未依照所擬之基本特性使用，則頻登會應與發通知之主管機關洽商，並經其同意後，應將該登記事項註銷或予以適當變更。

增加 **639CL** §26 倘發通知之主管機關對頻登會依照第**639CK**款所提出之詢問，在九十日內未能供給必需或適切之資料，頻登會應將該適當登記事項登入總登記表附註欄內以表明情況。

第七節 研究與建議

增加 **639CM** §27 (1)倘任何主管機關，且於環境有此需要而提出請求時，頻登會應憑其所可有適宜運用之方法，從事斷定違反或不遵守本規則，或妨礙性干擾等情事之研究。

附件六

增加 **639CN**

(2)頻登會應即將審查結果連同解決該問題之建議製成報告送達各有關主管機關。

增加 **639CO**

§28 如研究結果，頻登會將其關於解決問題之意見或建議提供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後，在三十日內未經收到此等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答覆者，頻登會視為該項有關意見或建議為該未作答覆之主管機關所不能接受。倘原請求之主管機關亦未在此時期內提出答覆；則頻登會應即結束此項研究。

第八節 其他規定

增加 **639CP**

§29 頻登會之技術標準應根據本規則及其附錄之相關規定，如屬適當以及電聯會行政會議之決定及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書

增加 **639CQ**

§30 頻登會應將審查結果與理由，連同總登記表內之一切變更以第**497**款所指之每週通報向各主管機關公佈。

增加 **639CR**

§31 如電聯會會員或仲會員援用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頻登會經請求後，應使其紀錄可供公約所載公斷程序之用，以解決國際爭執。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七

無線電規則第十四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十四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695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695 §3 為避免干擾起見：

- 發射電台之位置及接收電台之位置，如業務性質所許時，應特別注意選擇；
- 發往及收自非必要方向之輻射，應減至最低，如業務性質所許，宜採用指向天線特性之最大實際優點；
- 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選擇及使用，應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
- 依照本規則所需之規定，太空電台應備有適當之機件，俾可迅速中止其無線電發射。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八

無線電規則第十五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十五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711 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 增加 711A §8A 當地球電台遭受干擾時，發覺此項干擾之接收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亦可逕洽發生干擾之電台所隸主管機關。
- 增加 711B §8B 當妨礙性干擾事件係由於太空電台之發射所造成者，有關主管機關於接到發覺此項干擾之電台所隸主管機關之請求時，應即供給必需之近期瞬息數據以利計算太空電台之位置。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九

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十九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735.1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735.1

1) 目前技術領域認為若干無線電系統(例如，無線電測定術，無線電中繼系統及太空業務系統)識別信號之發送，常不可能。

規則第 737 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增加 737A

§2A 如太空電台未能發送識別信號時，應藉指定之傾斜度與某一完全軌道所需之週期以及以公里為單位而自地球表面起所測定之遠地點及近地點高度識別之。如太空電台設於恆定式衛星上者，該衛星在地球表面上位置之投影地理經度應予以指定之(參閱附錄一A)

規則第 773 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增加

太空業務電台

增加 773A

§21A 當太空業務電台採用呼號時，茲建議其組成為：

兩個字母繼以兩個或三個數字(緊接字母後之數字，0或1除外)(併參閱第737A款)。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十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第二十條應修正如下：

規則第 808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808 (VII) 第七表 第一至第六及第八A表內依照國際序
列所指配之電台按字母排列呼號表。

規則第 811 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增加 811A (VIIIA) 第八A表 太空業務及無線電天文業務電台
表。

本表應包括地球與太空電台以及無線電天文電台之特徵。
在本表內，每類電台應各佔一節。

規則第 815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815 §2 (1)秘書長應對第790至814各款所列文件修正刊行之。
各主管機關應按附錄九所示各表之格式，並依附錄十中作此
用途之適當符號對第四，第五及第六各表內之增加，修正或刪
除按月通知秘書長。再者，為對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八A各
表內所需增加，修正或刪除，秘書長應使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
會因應用本規則第九，第九A及第十等三條規定所得之資料。
秘書長應利用自第一至第六及第八A各表所得之數據對第七表
作必要之修正。

規則第 829 款後，應插入下列新規則：

增加 829A §10A 太空業務及無線電天文業務電台表（第八A表）應由秘書長決定每隔若干時間予以重刊。彙編附刊應每六個月刊行一次。

規則第 831 款應以下列規則替代之：

修改 831 §12 (1)編製第一至第六各表，第八與第八A表以及無線電通信統計表之格式載於本規則附錄九內。關於此等文件使用之資料應載於各序言中。每一登記事項應包括如附錄十所示之適當符號以標明有關電台之種類。如屬必要，得由秘書長選定附加符號，任何此項新符號由秘書長通知各主管機關。

附 件 十 一

無線電規則附錄一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一應修正如下：

不變 甲節 依照本規則第486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修改 第5甲欄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多個）地點或地區。

對於陸地，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或標準頻率電台，或氣象輔助業務中設於陸上之電台此項並非基本特性。

。

修改 第5乙欄 電路之長度（公里）

此項僅為料於地陸，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及標準頻率等電台之基本特性。

修改 補充資料：如有時，一個或多個參照頻率以及第492A款所需之任何協調。

不變 乙節 依照本規則第487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修改 第4乙欄 陸地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國家。

修改 第4丙欄 陸地接收電台所在地之經度與緯度。

修改 第5甲欄 陸地接收電台之名稱。

修改 第5乙欄 行動電台與陸地接收電台間之最大距離。

- 修改 第 6 欄 行動電台之類別與業務之性質。
- 修改 第 7 欄 行動電台之發射類別與必需頻帶寬度。
- 修改 第 8 欄 行動電台所用之最高電功率。
- 修改 第 10 欄 行動電台之最長作業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 增加 補充資料： 第**492A**款所需之任何協調。
- 不變 丙節 依照本規則第**490**款通知時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 增加 補充資料： 第**492A**款所需之任何協調。
- 不變 II 登入通知單內屬於總登記表各指定欄有關資料之註解
- 修改 第 4 乙欄 陸地接收電台所在之國家。
(接收)
- 修改 第 4 丙欄 陸地接收電台之地理坐標（度數及分數）。
(接收)
- 修改 第 5 甲欄 對於陸地，無線電助航陸地，無線電定位陸地以及標準
(第 3 段) 頻率與氣象輔助業務中設於陸上之電台在本欄不需標示任何
資料。
- 修改 第 5 甲欄 對於第**487**款所述情況下之接收，則應標示陸地接收電
(第 5 段) 台所稱或所在地點之名稱。

附件十一

- 修改 第 5 乙欄
(第 2 段) 對於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之接收，則應標示行動電台與陸地接收電台間之最大距離。
- 修改 第 5 乙欄
(第 3 段) 此項資料並非基本特性，惟上述第 2 段以及陸地、無線電助航地陸、無線電定位陸地以及標準頻率等電台除外。在後述各種情形下，其所示之距離應代表業務範圍。
- 修改 第 6 欄
(第 2 段)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情況下供接收用時，則應標示適用於行動電台之電台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 修改 第 7 欄
(第 2 段)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示情況下作接收用時，則應標示之特徵為適用於行動電台者。
- 修改 第 8 欄
(第 5 段)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情況供接收用時，則標示行動電台之電功率。倘所有電台並非使用同一電功率時，則應標示其最高電功率。
- 修改 第 10 欄
(第 1 段) 當頻率指配按第 487 款所述之情況供接收用時，則最長作業時間乃關於行動電台者。
- 不變 補充資料
- 修改 第 5 段 僅上述第 3 段所規定之資料為基本特性；惟第 1 及第 2 段之資料亦以供給為宜。但如屬第 492A 款所指之固定與行動業務電台，則頻率之使用，須被請求協調之任何主管機關之名稱以及已進行協調之任何主管機關之名稱等屬於基本特性。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件 十 二

無線電規則增加一新附錄（附錄一A）

下列新附錄一A應加於無線電規則附錄一之後。

附錄一A

關於太空及無線電天文業務電台之通知單（參閱第九A條）

甲節 總 說 明

發出通知之主管機關應以便利形式之單獨通知單通知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每一新頻率指配，
- 記錄於國際頻率總登記表內（以後簡稱總登記表）頻率指配之任何變更，
- 記錄於總登記表頻率指配之總註銷。

2 當提送按第**639 AA**款供地球及太空發射之頻率指配及按第**639 AB**款供太空及地球接收之頻率指配等之通知單時，應提送單獨之通知單。如係被動式系統，則僅應通知供地球發射及接收之頻率指配。

3 當一衛星系統採用一般特性相同之多個太空電台時：

- 如屬恆定式衛星，則每一太空電台應提送單獨之通知單；及
- 如屬非恆定式衛星，則可提送一包括各太空電台之通知單。

4 下列資料應示明於通知單上：

甲) 通知單之編號及該通知單提送頻登會之日期；

乙) 發出之通知單之主管機關名稱；

丙) 識別在某一衛星系統內作業之地球或太空電台之充份數據

丁) 該通知單須反映

1) 一電台初次使用之頻率，

2) 一電台初次使用之附加頻率，

3) 記錄於總登記表內頻率指配之特性變更（示明此項變更係屬原有特性之更換，附加或註銷），或

4) 頻率指配所報特性之全部註銷。

戊) 主管機關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例如，任何特別之頻路排列或調變方法，地球電台全部方位角之地面掩蔽度，示明該有關頻率指配將依照第 115 款作業，倘所擬頻率之使用須受限制時之有關資料，或如屬有關太空電台之通知時，該電台於相當時期後即行永久停止發送者。

乙節 關於地球電台發射用頻率通知單中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 1 項 指配頻率

標示第一條規定之指配頻率，在 30000 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 30000 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第2項 使用日期

- 甲) 如屬新頻率指配，標示該頻率指配之使用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 乙) 如該頻率指配其基本特性有任何變更而如本節所示者（除第3或4甲項之變更外），則標示之日期應為最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第3項 呼號（識別）

依照第十九條標示所用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第4項 地球電台之識別及地點

- 甲) 標明該電台已知之名稱或其所在地之地點名稱。
- 乙) 標明該電台所在地之國家。應採用國際頻率表序言中之符號。
- 丙) 標示發射台址之地理座標（度數及分數）。

第5項 擬與建立通信之一個（或多個）電台

參考其通知或任何其他適當方式，標示與之配合之各太空接收電台，或在被動式衛星時，則為一個（多個）衛星以及一個（多個）地球接收電台之識別。

第6項 電台之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使用附錄十所示符號，標示電台之類別及所營業務之性質。

第7項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 甲) 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 乙) 如某一發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參照頻率時，應標示此等頻率。

第8項 電功率（千瓦）

供至天線之電功率，應依照發射之類別通知如下：

- 對於採用非鍵送全載波之幅調發射，以及一切頻調發射者為平均電功率 (P_m) (參閱第96款)；
- 對於以上所指以外之其他發射者為尖峯包跡電功率 (P_p) (參閱第95款)。

第9項 發射天線特性

- 甲) 應以度數標示自地平面起至所計劃之最小作業仰角之角度
- 乙) 自正北起以度數(順時針)標示方位角之起迄。
- 丙) 以度數標示同為半電功率兩點間之波束寬度(如非對稱者，則須詳加說明)。
- 丁) 標示最大輻射方向之天線各向同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 戊) 標示天線位置在最小仰角以上任何角度時，其在水平面之天線各向同性最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巳) 標示天線在平均水平面以上之高度（公尺）。

第10項 最長之作業時間

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標示第1項所列頻率之最長作業時間

第11項 協調

標示對此頻率之應用業加以協調之主管機關名稱，及如屬適當，被請求協調但尚未加以協調之主管機關名稱。

第12項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標明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以及其郵政與電報地址，以便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電路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進行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丙節 關於地球電台接收用頻率通知單中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1項 指配頻率

標示第一條規定之所接收之發射頻率指配，在30000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30000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第2項 使用日期

甲) 如屬新頻率指配，標示指配頻率之實際開始接收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乙) 如該頻率指配其特性有任何變更，如本節所示者（除第3項之變更外）應標示最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第3項 識別及地球接收電台之地點

- 甲) 標示地球接收電台已知之名稱，或該電台所在地之地點名稱。
- 乙) 標示地球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國家，應採用國際頻率表序言中之符號。
- 丙) 標示接收台址之地理坐標（度數及分數）。

第4項 所配合之一個（多個）發射電台

參考其通知或任何其他適當方式，標示與之配合之各太空發射電台，或在被動式衛星時則為一個（多個）衛星及其配合之一個（多個）地理發射電台之識別。

第5項 電台之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使用附錄十所示符號標示電台之類別與所營業務之性質。

第6項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所接收信號之傳輸說明

- 甲) 應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其所接收信號之發射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 乙) 如接收之某一發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參照頻率時，應標示此等頻率。

第7項 地球接收電台之天線特性

- 甲) 應以度數標示自地平面起至所計劃天線之最小作業仰角之角度。

- 乙) 自正北起以度數(順時針)標示方位角之起迄。
- 丙) 以度數標示同為半數電功率兩點間之波束寬度(如非對稱者則須詳加說明)。
- 丁) 標示天線在主環方向之各向同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 戊) 標示天線位置在最小仰角以上任何角度時，其在水平面之天線各向同性最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 己) 標示天線在平均水平面以上之高度(公尺)。

第8項 最長之接收作業時間

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標示第1項所列頻率之最長之接收作業時間。

第9項 協調

標示對此頻率之應用，業加以協調之主管機關名稱，及，如屬適當，被請求協調但尚未加以協調之主管機關名稱。

第10項 雜音溫度

標示天線在設計之最低作業仰角及『潔淨天空』時其全部接收系統之工作雜音溫度($^{\circ}\text{K}$)。

第11項 經營之管機關或公司

標明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以及其郵政與電報地址，以便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電路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進行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丁節 關於太空電台發射用頻率通知單中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1項 指配頻率

標示第一條所規定之指配頻率，在30000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30000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第2項 使用日期

甲) 如屬新頻率指配，標示該頻率指配之使用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乙) 如該頻率指配其特性有任何變更如本節所示者（除第3或第4項之變更外），則標示之日期應為最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第3項 呼號（識別）

依照第十九條標示所用之呼號或其他識別。

第4項 太空電台之標識

標示太空電台之標識。

第5項 包括地域

標示所擬包括地域內其所配合之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國家及地點之名稱。

第6項 軌道資料

標示可適用之軌道傾斜角，太空物體之週期以及以公里計算之一個（多個）太空電台之遠地點及近地點之高度。如太空電台設於恆

定式衛星上，則標示該衛星在地球面上投影之平均地理經度。

第7項 電台之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使用附錄十所示符號，標示電台之類別及所營業務之性質。

第8項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情況

- 甲) 應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其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情況。
- 乙) 如某一發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參照頻率時，應標示此等頻率。

第9項 電功率(瓦)

供至天線之電功率應依照發射之類別通知如下：

- 對於採用非鍵送全載波之幅調發射，以及一切頻調發射者為平均電功率(P_m) (參閱第96款)；
- 對於以上所指以外之其他發射者為尖峯包跡功率(P_p) (參閱第95款)。

第10項 發射天線特性

- 甲) 以度數標示同為半數電功率兩點間之波束寬度 (如非對稱者，則須詳加說明)。

乙) 標示天線在最大輻射方向之各向同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丙) 恒定式衛星採用指向天線時，標示天線所指在地球面上之地點及其維持此方向之精確度。

第11項 最長之作業時間

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標示第1項所列頻率之最長作業時間。

第12項 太空電台之數目

如係非恒定式衛星，標示該通知單所包括此項太空電台之數目

第13項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標明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以及其郵政與電報地址，以便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進行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戊節 關於太空電台接收用頻率通知單中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1項 指配頻率

標示第一條所規定所接收之發射頻率指配，在30000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30000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第2項 使用日期

甲) 如屬新指配頻率，標示其實際開始接收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乙) 如該頻率指配其特性有任何變更，如本節所示者（除第3項之變更外），應標示最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第3項 太空接收電台之標識

標示太空接收電台之標識。

第4項 軌道資料

標示可適用之軌道傾斜角，太空物體之週期以及以公里計算之一個（多個）太空電台之遠地點及近地點之高度。如太空電台設于一個恆定式衛星上，則標示該衛星在地球面上投影之平均地理經度。

第5項 配合之一個（多個）地球發射電台

參考其通知或任何其他適當方式標示與之配合之一個（多個）地球發射電台。

第6項 電台之類別及業務之性質

使用附錄十所示符號標示電台之類別及所營業務性質。

第7項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所接收信號之傳輸說明

甲) 應依照第二條及附錄五標示所接收之信號或多種信號之發射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並標示接收機響應最高點下6分貝點之總頻帶寬度。如係一通信衛星太空電台，而設計用以接收自一個或多個地球電台所發射而在連續各通路上組成兩個或多個發射之混合信號，則應說明此類

發射之數量以及其各指配頻率間之間隔，與集體所佔用之總頻帶寬度。

乙) 如接收之某一發射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參照頻率時，應標示此等頻率。

第8項 太空接收電台之天綫特性

甲) 以度數標示同爲半數電功率兩點間之波束寬度（如非對稱者，則須詳加說明）。

乙) 標示天線在主環方向之各向同性獲益（分貝）（參閱第100款）。

丙) 如係恆定式衛星採用指向天線時，標示天線所指在地球面上之地點及其維持此方向之精確度。

第9項 最長之接收作業時間

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標示第1項所列頻率之最長之接收作業時間。

第10項 太空電台之數目

如係非恆定式衛星，標示該通知單所包括之此項太空電台之數目。

第11項 雜音溫度

標示全部接收系統之工作雜音溫度（°K）

第12項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標明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以及其郵政與電報地址，以便遇有關干擾，發射品質與有關電路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進行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乙節 關於無線電天文電台接收用頻率通知單中所須供給之基本特性

第1項 觀察頻率

標示所觀察頻帶之中央，在30000千週以下者用千週，在30000千週以上者用兆週。

第2項 使用日期

- 甲) 標示實際開始接收此頻帶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或預期者）。
- 乙) 如特性有任何變更如本節所示者（除第3乙項之變更外）應標示最近變更之日期（如屬適當，實際及預期者）。

第3項 電台之名稱及地點

- 甲) 以字母“RA”標示之。
- 乙) 標示電台已知之名稱或其所在地之地點名稱。
- 丙) 標示電台所在地之國家，應採用國際頻表序言中之符號。
- 丁) 標示電台台址之地理坐標（度數及分數）。

第4項 頻帶寬度

標示電台所觀察之頻帶寬度。

第5項 天線特性

標示天線型式，有效面積，方位及仰角所包括之角度。

第 6 項 最長之接收作業時間

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標示第 1 項所列頻帶之最長接收時間。

第 7 項 雜音溫度

標示全部接收系統之雜音溫度 ($^{\circ}\text{K}$)

第 8 項 觀察類別

標示對第 1 項所列頻帶之觀察類別。A 類觀察係觀察設備之靈敏度乃非重要因素者，B 類觀察非用最進步之低雜音接收機及最佳技術而無法達成目的之觀察。

第 9 項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標明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之名稱，以及其郵政與電報地址，以便遇有關於干擾，發射品質及有關電路之技術運用問題等緊急事項時發送通信之用（參閱第十五條）。

附件十三

無線電規則附錄九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九應修正如下：

第八表後，應插入下列新表：

第八甲表 太空業務及無線電天文業務電台表

1. 通信衛星地球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已知之電台名稱或電台所在地之地址		1
發射台址之地理坐標（度數與分數）		2
呼號（識別）		3
發 電 如 指 有 時 ,	頻率（兆週或赫週）	4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4乙
	電功率（千瓦）	4丙
射 通 信	頻率（兆週或赫週）	5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5乙
	電功率（千瓦）	5丙
接 電 遙 測	頻率（兆週或赫週）	6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6乙
追 踪	頻率（兆週或赫週）	7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7乙
收 通 信	頻率（兆週或赫週）	8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與傳輸說明	8乙
擬與建立通信各電台之標識		9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10
附 註	1 特殊之頻路排列： 甲)電報 乙)電話 丙)其他種類之通信	11
	2 特殊之調變方法	

1)當必需供給此等數據時，參閱第639AA、639AB及639AC等款。

2.一通信衛星太空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電台之標識按字母及/或數字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標識		1
呼號(識別)		2
發 送	電 頻	頻率(兆週或稀週) 3甲
	遙 測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3乙
	電 功	電功率(瓦) 3丙
追 踪	追 頻	頻率(兆週或稀週) 4甲
	追 測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追 電	電功率(瓦) 4丙
接 收	通 頻	頻率(兆週或稀週) 5甲
	接 信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接 電	電功率(瓦) 5丙
收 收	電 頻	頻率(兆週或稀週) 6甲
	收 測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收 信	頻率(兆週或稀週) 7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7乙		8
包括地區或與之配合之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地址與國家名稱		8
經營：主管機關或公司		9
附 註	1 軌道資料 甲) 軌道之傾斜角 乙) 太空物體之週期 丙) 遠地點之高度(公里) 丁) 近地點之高度(公里) 戊) 如屬恆定衛星乃該衛星在地面上投影 之平均地理經度	10
	2 特殊之頻路排列： 甲) 電報 乙) 電話 丙) 其他種類之通信，如有時。	10
	3 特殊之調度方法	10

3—氣象衛星地球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已知之電台名稱或電台所在地之地址		1	
發射台址之地理坐標（度數與分數）		2	
呼號（識別）		3	
發 射	電 指 揮 ,	頻率 如 此 類 頻 率 (兆 週 或 稀 週)	4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電功率（千瓦）	4丙
接 收	電 遙 測	頻率（兆週或稀週）	5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追 踪	頻率（兆週或稀週）	6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收	氣 象 接 收 料	頻率（兆週或稀週）	7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7乙
擬與建立通信各電台之標識		8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9	
附 註	特殊之調變方法		10

4.—氣象衛星太空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電台之標識按字母及/或數字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標識			1
呼號(識別)			2
發	電	頻率(兆週或秭週)	3甲
	遙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3乙
	測	電功率(瓦)	3丙
	追	頻率(兆週或秭週)	4甲
	踪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電	電功率(瓦)	4丙
射	氣之	頻率(兆週或秭週)	5甲
	象發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資料	電功率(瓦)	5丙
接	電指	頻率(兆週或秭週)	6甲
	收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包括地區或與之配合之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地址與國家名稱			7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8
附註	1	軌道資料 甲) 軌道之傾斜角 乙) 太空物體之週期 丙) 遠北點之高度(公里) 丁) 近地點之高度(公里) 戊) 如屬恆定衛星，乃該衛星在地球面上 投影之平均地理經度	9
	2	特殊之頻路排列 甲) 電報 乙) 電話 丙) 其他種類之通信，如有時	
	3	特殊之調變方法	

5—無線電助航衛星地球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已知之電台名稱或電台所在地之地址		1	
發射台之地理坐標（度數與分數）		2	
呼號（識別）		3	
發 射 ，	電 如 指 揮 時	頻率（兆週或赫週）	4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電功率（千瓦）	4丙
接 收 ，	電 遞 測	頻率（兆週或赫週）	5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追	頻率（兆週或赫週）	6甲
	踪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收	無航所補 線作必充 需業須資 助上之料	頻率（兆週或赫週）	7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7乙
擬與建立通信各電台之標識		8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9	
附 註	特殊之調變方法	10	

6—無線電助航衛星太空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電台之標識按字母及/或數字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標識		1	
呼號(識別)		2	
發	電	頻率(兆週或稀週)	
	遙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測	電功率(瓦)	
	追	頻率(兆週或稀週)	
	踪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助發	電功率(瓦)	
射	航	頻率(兆週或稀週)	
	資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料	電功率(瓦)	
接	電路指揮時	頻率(兆週或稀週)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包括地區或與之配合之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地址與國家名稱		7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8	
附註	1 軌道資料		
	甲) 軌道之傾斜角 乙) 太空物體之週期 丙) 遠地點之高度(公里) 丁) 近地點之高度(公里) 戊) 如屬恆定衛星，乃該衛星在地球面上投影之平均地理經度	9	
	2 特殊頻路排列 甲) 電報 乙) 電話 丙) 其他種類之通信，如有時		
3 特殊之調變方法			

7—太空研究地球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已知之電台名稱或電台所在地之地址			1
發射台址之地理坐標（度數與分數）			2
呼號（識別）			3
發 射	電 如 指 揮 ，	頻率（兆週或赫週）	4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電功率（千瓦）	4丙
接 收	電 遙 測	頻率（兆週或赫週）	5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追 踪	頻率（兆週或赫週）	6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研 究 接 受 資 料	頻率（兆週或赫週）		7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7乙
擬與建立通信各電台之標識			8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9
附 註	電台之任何特殊特性及研究範圍		10

8—太空研究太空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電台之標識按字母及/或數字順序之電台名稱

電台之標識			1
呼號(識別)			2
發 送	電	頻率(兆週或赫週)	3甲
	遙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3乙
	測	電功率(瓦)	3丙
	追	頻率(兆週或赫週)	4甲
	踪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4乙
	資 料 之 發 送	電功率(瓦)	4丙
射	頻率(兆週或赫週)	5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5乙	
	電功率(瓦)	5丙	
接 收	頻率(兆週或赫週)	6甲	
	發射之類別，必需頻帶寬度及傳輸說明	6乙	
包括地區或與之配合之接收電台所在地之地址與國家名稱			7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8
附 註	1 軌道資料如係地球衛星 甲) 軌道之傾斜角 乙) 太空物體之週期 丙) 遠地點之高度(公里) 丁) 近地點之高度(公里) 戊) 如屬恆定衛星乃該衛星在地球面上 投影之平均地理經度。	9	
	2 如係太空探測器，表明該器之一般軌道		
	3 特殊之調整方法		

9—無線電天文電台

按發通知之電台之國家符號之字母順序之國家名稱

按字母順序之電台名稱

已知之電台名稱或電台所在地之地址	1
發射台址之地理坐標	2
所觀察頻帶之中心（兆週或秭週）	3
所觀察頻帶之寬度	4
天線特性	5
最長之接收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6
雜音寬度(^o K)	7
觀察之類別	8
經營之主管機關或公司	9
附註 電台之任何特別附加特性包括： 1)以公尺計算之在水平以上之高度， 2)天線之主要特徵， 3)觀察範圍。	10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件十四

附錄十之修訂

無線電規則附錄十應修正如下

下列新加符號應按字母順序插入之：

EC	通 信 衛 星 太 空 電 台
ED	太 空 電 指 揮 太 空 電 台
EH	太 空 研 究 太 空 電 台
EK	太 空 追 蹤 太 空 電 台
EM	氣 象 衛 星 太 空 電 台
EN	無 線 電 助 航 衛 星 太 空 電 台
ER	太 空 電 遙 測 太 空 電 台
RA	無 線 電 天 文 電 台
TC	通 信 衛 星 地 球 電 台
TD	太 空 電 指 揮 地 球 電 台
TH	太 空 研 究 地 球 電 台
TK	太 空 追 蹤 地 球 電 台
TM	氣 象 衛 星 地 球 電 台
TN	無 線 電 助 航 衛 星 地 球 電 台
TR	太 空 電 遙 測 地 球 電 台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 加 聲 明 書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附加聲明書

在簽署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決議時，以下簽署名代表注意及本法案簽署者所提出下列之保留事實：

阿根廷共和國

I

阿根廷代表團聲明該國不承認由其他一國或多國在馬文納斯羣島，南喬治亞羣島，南三明治羣島等之阿根廷共和國所轄各領土以內，直接或間接在波譜之任何部份作任何業務之任何頻率指配。至於未指明之領土，並非表示阿根廷共和國對該等領土之廢棄。無論如何，阿根廷共和國在上述情況而保留有權使用屬其自用之任何無線電頻率條件下簽署之。

II

阿根廷代表團聲明其國家保留有權採取一切步驟以保障其無線電業務，倘電聯會任何會員或仲會員未能遵守本會議所修訂之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或會員中所作之保留對阿根廷共和國電信業務有妨礙性之影響時。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願將其對有關太空目的之頻率使用在第二區域內之註解予以記錄。該註解問題打破本區域各國所遵守之悠久成例，例如在本會議中所瞥見之擴

除私見之事例。

加拿大深慮第二區域內之任何無線電作業，將導致無線電波譜之未能有效與協議使用。

茲悉古巴共和國保留其完全自由之行動以拒絕其認為有損古巴權益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之規定。鑑於第二區域內各國家表示願意繼續合作，希望古巴此項保留並不含有完全不與第二區域內其他國家在波譜之合理使用方面合作。

在此情況下，加拿大惟有對美國及美國領土有關古巴所述明之現有或未來可能提出之註解而提出之聲明書表示同感。誠然，茲可瞭解該同樣之保留併應用於古巴共和國所提出之附加聲明書。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保留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障其依照無線電規則作業之各項業務，倘此等業務因其他國家之作業違反規則而受影響者，尤以屬於頻率分配表者為然。

哥倫比亞共和國亦將採取同樣步驟，倘因無線電規則之適用而影響公約所公認之權利時。

古巴

古巴代表團茲於簽署一九六三年日內瓦太空無線電通信之非常行政會議之最後法案時，特代表古巴共和國作下述聲明：

鑑於

- 甲) 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之世界性計劃迄尚未經制訂；
- 乙) 保證各國以平等參加太空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原則迄未經採納；
- 丙) 頻率通知與協調程序之若干條款不能符合古巴利益；
- 丁) 頻率分配表之變更可能損害古巴無線電通信之正常作業；

古巴茲正式保留其完全自由行動及拒絕一九六三年日內瓦太空無線電通信非常行政會議有損古巴利益各項條款之權利。

美國及美國領土

美國及美國領土代表團於簽署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茲聲明：

1. 迄至目前在第二區域之各國間，關於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所載頻率分配表之適用，合作向極無間且獲協議；
2. 此項合作泛言之向為必需，蓋第二區域中之多數國家如非地理上極為接近，則即為短距離之水域相互間隔，此等水域之間隔較陸地之同樣間隔，對於妨礙性干擾需求實際較少之保障；

3. 由於上述第一段所述合作，以往在第二區域內並無任何一國要求在頻率分配表內附加註解，亦無特殊一國，對於國際分配要求特殊頻帶，致創例外；
4. 出席本會議之古巴代表團已決定該國不受第二區域各代表團所作各項決定及本會議所修訂之頻率分配表若干條款之約束；
5. 鑑于上述情形，美國及美國領土代表團特代表美國政府，對於古巴在本會議業接受之頻率分配表之各註解內且特別提明古巴字樣所要求之例外，表示不能接受任何約束之義務。

印尼共和國

出席分配頻帶予太空無線電通信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印尼共和國代表團認為一國之是否有權參加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各項會議，必須先加入國際電信公約。印尼代表團對於馬來西亞代表權問題認為其係一新國家，乃由會員之馬來亞（聯邦）與仲會員之新加坡一英屬北婆羅洲所組成而適用本公約第十八條者。迄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六日本會議之全體會議時，印尼主管機關迄尚未收到秘書長關於上述新國家加入公約之通知，印尼共和國代表團保留其政府不承認馬來西亞參加為分配頻帶予太空無線電之非常行政會議代表權之權利，蓋此項承認將與本公約第十八條有所抵觸。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代表團聲明不能接受印尼代表團關於馬來西亞聲明之陳述。馬來亞聯邦原來憲法已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國日以前由馬來亞國會通過之法案予以修訂。此項法案以新加坡，沙撈越與沙巴(北婆羅洲)以及以前馬來亞聯邦合組成改稱為馬來西亞。此項協定經聯合王國政府與馬來亞聯邦政府之協定，對該項法案予以認可，並由聯合王國政府放棄對新加坡，沙撈越與沙巴之主權。

事實上，馬來西亞即係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前之馬來亞，不過增加新領土而已。此項原則，業經馬來西亞外交部當任秘書於九月十六日廣播向公眾宣佈。是以馬來亞與馬來西亞係屬完全合法之單一整體。

顯然，馬來亞與馬來西亞實係一個及同一國家。就記憶所及，最近馬來西亞被選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與捷克分任——對馬來西亞名稱並未引起問題。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團於簽署一九六三年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聲明其主管機關願遵守經修訂之無線電規則之規定。但本代表團聲明倘電聯會任何會員或仲會員不遵守該規則之規定或其他國家之保留而損害其電信業務時，墨西哥政府保留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任何步驟以保障其權益。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團深悉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作各項決定需及早實施之意欲，係擬於全球性基礎上加速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發展與建立，惟不能忽視太空無線電通信技術仍尚在發展與實驗階段之事實。關於太空無線電通信與地面系統間之合用規範與干擾可能性之規定並非基于實用太空與地面系統間之實際經驗，而此等問題正由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研究中，且其建議書係臨時性質者。對於 1 秒週以下頻帶之合用迄尚未制定合用規範。巴基斯坦為一新興與發展中，且分成兩部份之國家，其國內通信亦依賴於無線電，巴基斯坦在適應此等新環境下，其對本會議所同意之無線電規則之修訂及新增條款之能力，將視不受太空業務之任何干擾而定。

巴基斯坦代表團茲代表其國家保留為實踐無線電通信需要採取必需步驟之權利。惟巴基斯坦將致力避免對其他主管機關之無線電業務發生妨礙性之干擾。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聲明：

本代表團不接受阿根廷代表團聲明中宣言，因此項宣言妨礙及聯合王國皇家政府對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之主權，並願正式保留其皇家政府對本問題之權利。福克蘭羣島及福克蘭羣島附屬地現正並將繼續為構成會員全部領土中之一完整部份，其會員名稱，向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殖民地保護地

，及海外領土，以及統治或託管領土，大不列顥及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上述領土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電信公約（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並在國際電信公約（一九五九年日內瓦）中稱為：大不列顥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負責國際關係之海外領土。

阿根廷代表所陳述“未提及其他領土決非包含河根廷共合國放棄該等領土”已注意及之。所指可能企圖涉及不列顥南冰洋領土，大不列顥及愛爾蘭聯合王國皇家政府無疑保有對不列顥南冰洋領土之主權，願提請阿根廷政府對南冰洋條約第四條加以注意。該項條約係阿根廷政府及聯合王國所締結者。

阿爾及利亞，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鑒於

聯合國有關外太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決議案第1721(XVI)號〕之有效實施，必須基於由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就各種太空業務所擬之世界性計劃，並須在上述決議案之精神下，使世界各國公平參加該項業務；

鑒於

1. 尚未擬就一項反映各國對太空業務需要之世界性計劃；
2. 修訂之無線電規則第五條所載分配予通信衛星業務之各頻帶，完全

係基於實驗所得，而在任何方面均未能符合各國之實際需求；

3. 甲) 頻率分配表分配予通信衛星業務與地面業務之合用頻帶係基於無線電諮詢委會所供給之臨時規範；
乙) 以同樣之通信衛星業務之臨時合用規範，亦應用於尚未有合用規範之其他業務，因之保障地面業務不受妨礙性干擾，實屬疑惑；
丙) 協調距離之計算程序係屬臨時性者，並不能保證各種太空業務之作業不受到干擾；
4. 各類太空業務之一切技術進展尙未能達適切之進度；
5. 該等業務在建立與作業上所涉及之經濟考慮尙未能予以評估，以致對小國大為不利；
6. 關於有關價格，管理該項系統使用之法律及其他條件尙未能確切考慮。

上述各國爰保留其權利：

- 甲)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在各頻帶內之現有及計劃之業務，並對現用或將予使用之設備不賦予任何限制；
- 乙)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其關於修訂無線電規則實施後有關頻率登記之優先權；

惟上述各國對於各先進國家所倡導之新太空電信技術之發展貢獻微

力並接納分配予生命安寧，太空研究及世界性氣象業務之各頻帶。

丹麥、那威、瑞典及瑞士

上述國家代表團於簽署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最後法案時聲明，鑑於陸上，船舶上或空中之無線電定位業務業已在，正在或計劃在符合一九五九年日內瓦無線電規則頻率分配表之 3400 至 3600 兆週及 5725 至 5850 兆週兩頻帶內建立，上述各國之主管機關深感難以對依照一九六三年日內瓦新無線電規則核定在該等頻帶內之通信衛星業務之其他國家之通信衛星業務給予保障。惟上述國家各主管機關願意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於經過有關國家協議後，協調該兩種業務。

(簽署者如下)

(附加聲明書之簽署者與本冊第 3 至 21 頁之簽署相同)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 議 案
及 議 書
建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議案 第一A號

關於國際衛星系統有關資料使用之規定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各主管機關對於太空業務之有效使用無線電頻率波譜之關注；

深信

- 甲) 國際衛星系統應供應各國之利益與需求；
- 乙) 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國際電信公約第四條，國際電信聯合會應密切注意國際衛星系統在電信方面之發展；
- 丙) 國際電信聯合會各常設機關應儘可能協助其發展；
- 丁) 太空電信之發展不應耽延，惟必須於適當時期自進一步之實際與運用上經驗始可獲致更多之數據；
- 戊) 應儘早以有關國際衛星系統之資料供給各主管機關始可達成上述之裨益；
- 己) 此項資料由於其係初創必須視作初期性者；
- 庚) 上開丁) 項所述之數據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報話諮詢委員會及頻率登會所必需加以

整理及評估，以供為審議太空通信系統國際規則而可能召開之會議所使用；

決議

1. 為期能使各主管機關早日對衛星系統計劃有所評述計，任何主管機關（或一羣主管機關）擬建立某一國際衛星系統時，應儘早於協調過程中（無線電規則第 639 A D 款）供給頻登會對衛星系統作一般說明之類似附錄一A所述數據之資料，諸如
 - 甲) 該系統初期作業時所使用之頻率與頻帶寬度；
 - 乙) 該衛星系統便於該系統最後發展所需之總頻率與頻帶寬度，以期符合其他主管機關願意加入該系統時所需；
 - 丙) 該系統中各地球電台之台址及功能以及適用建議書第一A號規定之以方位為函數之協調距離；
2. 頻登會應將此等數據載於其每週通報之特別一節內以供各主管機關參考；

並進一步決議

3. 倘某一主管機關於研究上述第 1) 項所述之資料後認為其有理由可以預期可能對其太空業務（不論其為現有或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業已周知資料者）發生妨礙性干擾性時，應於收到相關通報之九日以內向有關之主管機關發表其評述，並應以該項評述之一份送頻登會；
4. 有關主管機關於收到上開第 3) 項之評述時應致力向該提出評述之主管機關覓求圓滿之解決；

5. 倘未獲協議時，可請頻登會在此項情況下提供其所能貢獻之建議；
6. 倘於第 3) 項所指限期內未收到對第 2) 項所述數據之評述時，該有關主管機關可有權假定對其擬採取之行動並無評述；
7. 爲期有關太空系統之資料保持其現時性起見，頻登會應對該項資料加以整理並按期刊佈之。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議案 第二A號

關於太空飛器之遇險與應急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帶入太空飛器或衛星等飛行數目有增加；
- 乙) 此等飛器於應急時被迫降在地球表面上任何地方之可能性不可忽視；
- 丙) 在此情況下，飛器所載人員之搜索與救護以及飛器之尋獲等所面臨之間題，實屬與航空器及船舶在遇險與應急時所遭遇者極相類似；
- 丁) 本會議已選定 20007 千週頻率供搜索與救護之用，以補無線電規則對有關遇險，應急與營救器等已指定者不足；

注意及

相關之無線電規則中有關行動業務遇險與應急等之規定並未特別述及太空飛器或其所載人員；

決議

在無線電規則可能予以修訂之前，其第七及第八兩章關於遇險與應急之適當條文，於其所述之情況下，應解釋為同樣適用於太空人與太空飛器者。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議案 第三A號

關於1525至1540兆週頻帶內固定與行動業務 之業務種類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對1525至1535兆週及1535至1540兆週兩分頻帶予固定及行動業務所作之若干規定；
- 乙) 若干主管機關之固定及行動業務已依照該等規定作業；
- 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曾同意1525至1540兆週頻帶應按主要使用條件分配予太空（電遙測）業務，並對目前在該頻帶作業之固定與行動業務仍予以規定；
- 丁) 固定與行動業務之早日將其業務種類貶降之經濟後果，目前未能為有鑑主管機關所接受；

決議

鑑於太空（電遙測）業務所接收之信號極為微弱，實應保障其不致受到固定與行動業務電台之干擾；

爰邀請

凡在1525至1540兆週頻帶中，其固定與行動業務按主要使用條件作業之各主管機關，對於儘早將該等業務自“主要”改為“次要”種類之可能性作同意之考慮。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決議案 第四A號

關於太空無線電通信方面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

一九六三年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大多數電聯會會員國目前未能立即獲致衛星利益以發展其電信業務；
- 乙) 該等國家可由電聯會主持之技術協助計劃獲得深厚裨益；

認為

- 甲) 國際太空衛星系統應遵守公約及規則之規定，並應允許各國參加該等太空通信系統，尤以開發中國家為然；
- 乙) 若干問題必需予以解決，以期該等開發中國家可有效參加國際太空通信系統以及使該等系統能與其國內電信網路配合運用；

決議邀請行政理事會

- 1 促請各主管機關在有關太空通信引用對其有利所應採取之技術協助方式；
- 2 考慮以最有效方法以期有助於電聯會各會員國擬定及提出其技術協助之請求，俾可獲致最大之財政上及其他之協助；
- 3 考慮如何能對聯合國依照其決議案第1721號規定所給予電聯會會員國主管機關之技術及其他協助等之基金，在太空通信方面作有效之利用；
- 4 考慮如何以最有效方法利用電聯會之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對電聯會各會員國之主管機關供給太空無線電通信發展之資料及協助。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一A號

關於地球電台協調距離之計算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第九A 條規定凡地球電台之頻率指配在若干合用頻帶者須與固定或行動業務協調，以避免互相發生妨礙性干擾；
- 乙) 自地球電台之任何方向中，該地球電台使用某一規定發射頻率於某一距離以外對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之接收所產生之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可視作忽略不計：此為該方向之協調距離；
- 丙) 自地球電台之任何方向中，某固定或行動業務電台使用某一規定發射頻率於某一距離以外對地球電台之接收所產生之妨礙性干擾之可能性可視作忽略不計：此為該方向之協調距離；
- 丁) 需有一項簡單之程序以利各主管機關依照地球電台之位置及特性以計算自該地球電台之協調距離；

注意及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十屆全體大會之各項建議書及報告書可作為計算協調距離之技術基礎但屬於臨時性者，而尚須該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之研究；

建議

應使用本建議書附件中所示之程序以決定協調距離以迄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可以建議一項程序時為止；

並請無線電諮詢委會

研究協調距離問題并儘早改進計算方法及更準確之傳播數據而提出適當之建議以代替本建議書附件中所示之程序。

建議書第一A號附件

地球電台與地面電台在 1至 10 秒週範圍內合用相同頻帶 之協調距離計算程序

1. 目的：

當地球電台與地面電台以同等權利工作於各合用頻帶時，必需協調。在特殊環境下，視各電台台址及其協調距離，其協調可能涉及兩個或多個主管機關。環繞一地球電台之協調地域，可由自該電台起各方位角協調距離之探索而達成。

為計算協調距離，三種不同情形必須加以考慮。

甲) 地球電台之發射機干擾地面電台之接收機；

乙) 地面電台之發射機干擾通信衛星或氣象衛星地球電台之接收機；

丙) 地面電台之發射機干擾太空研究地球電台之接收機。

在甲) 項情形下，地面接收電台係假定為按照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而設計之視線內無線電中繼電台。在乙) 項情形下，兩者之應用均係假定地球電台為通信衛星系統之一部份。再者為保證應獲致協調距離之安全值起見，在一切情形下，乃假定接收電台天線均為典型之高獲益者。同一理由，在一切情形下，復假定使用適當之低雜音靈敏接收機。

2.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L_b)

計算所需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之一般公式為：

$$L_b = (P_t + G_t) - F_s - (P_r - G_r) \quad (1)$$

式中 P_t 為產生干擾之發射機輸至傳輸線輸入端以分貝瓦表示之電功率，

G_t 為產生干擾電台發射天綫在接收機易被干擾方向以分貝表示之各向同性之獲益，計包括一切饋電綫之損失及任何人工屏蔽損失等效應，

F_s 為以分貝表示之地球電台台址掩蔽因數，(參閱第五節)，

P_r 為接收電台接收機輸入端以分貝瓦表示之最高可容許干擾階度；

G_r 為接收電台天綫在產生干擾發射機方向，以分貝表示之各向同性之獲益，減去饋電綫損失及可能適用之偏極化鑑別

當攷慮電話傳輸系統遭受干擾，尤以該項系統使用頻調時，為計算方便計，以任何 4 千週頻帶寬度內電功率密度計之。因之當地面無線電中繼系統遭受地球電台發射機干擾情形下， P_t 為地球電台發射機輸至其天綫在 4 千週頻帶寬度內之最高電功率密度，及同樣 P_r 為接收機輸入端任何 4 千週頻帶寬度內最高可容許之電功率密度。

當攷慮自地面發射機干擾地球電台接收機時，則公式 (1) 之 P_t 及 P_r 以總功電率計算較以電功率密度計算為便利。

茲計算第 1 節甲) 及乙) 兩項之協調距離係假定通信衛星系統在輕負荷時採用載波電能分散技術者。

3.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之計算

自發射台至任何方向，其所需之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最低值，可獲自下列表一，表二及表三。

表

通信衛星地球電台發射機對地面視線內無線電中繼系統之干擾

	時 間 之 分 百	協 調 所 需 假 定 之 數 值
每一電話通路可容許之總干擾	0.01%	-40dbmO
地球電台對無線電中繼系統接收機之可容許干擾，假定有四個不同時之干擾侵入。	0.0025%	-40dbmO
接收機轉移特性，假定載波電能分散使干擾平均分佈在至少 300 千週頻帶寬度	—	1db* (輕負荷最劣情形)
故在接收機輸入端之不需要對需要信號比之最大值為	0.0025%	-39db
接收機輸入端需要信號之最低水準	—	-74dbW*
假定如上之載波電能分散時，在接收機輸入端不需要信號之可容許水準為	0.0025%	113dbW
折算干擾頻帶寬度自 300 千週至 4 千週之因數	—	-19db
故在接收機輸入端任何 4 千週頻帶寬度不需要信號之可容許水準為	0.002%	-132dbW (每4千週)
無線電中繼電台天線之各向同性獲益減去饋電線損失 (參閱註1)	—	42db

*此項數值係取自 860 個道路視線內無線電系統之舉例，但不需要信號最高可容許水準之 -113dbW 幾與所載通路數目無關。

	時 百 分 之 比	協調所 需 假定之數值
地球電台天線在有效之水平面之各向同性獲益減去饋電線及偏極化損失（參閱註 2）	2.5%	G_{earth} db.
地球電台發射機供至天線每 4 千週頻帶寬度之電功率	—	P_{earth} dbW
地球電台可適用之台址掩蔽因數	—	F_s db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以分貝表示)	0.1%	$P_{earth} + G_{earth} - F_s + 174$.

註1 除非已知地面電台接收天線之獲益超過42分貝以及在該項情形下，可使用較高之數值外，應使用表一所示之42分貝之最高值。

註2 為簡單計，所用 G_{earth} 之適當數值甯可應用適當方位角方向在水平面之最高值而不採用超過百分之 2.5 時間之數值。惟當台址有掩蔽時，則應使用獲自掩蔽障礙物仰角方面之最高值。

表

地面視線內無線電中繼系統發射機對通信衛星地球電台接收機之干擾

	時 百 分 之 比	協調所需 假定之數值
每一電話通路可容許之總干擾	0.02%	-38dbmO
地面電台對地球電台之可容許干擾，假定有四個不同時之干擾侵入。	0.005%	-38dbmO
接收機轉移特性，假定需要信號載波電能分散	—	10db*
故在接收機輸入端不需要對需要信流比值之最大值為	0.005%	-28db
接收機輸入端需要信號之最低水準為	—	-117dbW*
故在接收機輸入端不需要信號之可容許水準為	0.005%	-145dbW
地球電台天線在有效之水平面之各向同性獲益（參閱註1）	5%	G _{earth} db
無線電中繼電台天線之各向同性獲益減去饋電線損失	—	G _{terr.} db
地球電台可適用之台址掩蔽因數	—	F _s db
地面電台發射機供至天線之電功率	—	P _{terr.} dbW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 L _b (以分貝表示) (參閱註2)	0.1%	P _{terr.} +G _{terr} -F _s +G _{earth} +145

*此項數值係取自1200個通路之通信衛星系統，但不需要信號最高可容許水準之-117dbW幾與所載通路數目無關。

- 註1. 為簡單計，所用 G_{earth} 之適當數值，甯可應用適當方位角方向在水平面之最高值而不採用超過百分之五時間之數值。惟當台址有掩蔽時，則應使用獲自障礙物仰角方面之最高值。
- 註2. 此類頻率合用之協調距離程序之應用，涉及意欲建立地球電台之主管機關須繪製自地面電台起用數種間斷之輻射電功率水準在各方位角方向之協調距離之等電功率之等量線。

表 三

地面電台發射機對太空研究地球電台接收機之干擾

	時 間 之 比	協調所需 假定之數值
在接收機輸入端任何 1 週頻帶寬度之可容許干擾 (參閱註1)	0.1%	-220 dBW
在接收機輸入端任何 10 千週頻帶寬度之可容許干擾 (參閱註2)	0.1%	-180 dBW
地球電台天線在有效之水平面之各向同性獲益 (參閱註3)	10%	G_{earth}
無線電中繼電台天線之各向同性獲益減去饋電線損失	—	$G_{terr.}$
地球電台可適用之台址掩蔽因數	—	F_s db
地面電台發射機供至天線之電功率	—	$P_{terr.}$ dBW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以分貝表示	1.0%	$P_{terr.} + G_{terr.} - F_s + G_{earth} + 180$
自 1.0% 折合 0.1% 傳輸損失曲線時之因數 (參閱註4)	—	-15db
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以分貝表示。	0.1%	$P_{terr.} + G_{terr.} - F_s + G_{earth} + 165$

- 註1. 比較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對近地球，深太空及帶人之太空研究等規範，顯示在接收機之干擾可容許水準係屬相同。
- 註2. 就地面電台發射之測量，顯示在無負荷情況下之最小佔用頻帶寬度至少為10千週。
- 註3. 為使每秒每週之可容許負220分貝瓦可適應百分之0.1之時間規範起見，地球電台天線在水平面及在適當方位角方向之超過百分之10時間之獲益 G_{earth} 以及超過百分之1時間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之組合，須採用一適當之組合。
- 註4. 自可利用之傳播曲線，在一典型之協調距離範圍內，其 $L_b(1\%) - L_b(0.1\%)$ ：沿陸地（A區）者約為10分貝及沿海上（B區及C區）者為15分貝。茲選定15分貝之折合比值，俾表一及表二可使用百分之0.1之傳輸損失曲線。

4. 摘要

茲將不超過百分之0.1時間之以分貝表示之所需基本傳輸損失 L_b 之公式摘列如下：

(1) 屬於地球發射電台與地面接收電台間之協調者：

$$L_b = P_{earth} - G_{earth}^1 - F_s + 174$$

(2) 屬於地面發射電台與通信衛星或氣象衛星之地球接收電台間之協調者：

$$L_b = P_{terr.} + G_{terr.} - F_s + G_{earth}^2 + 145$$

(3) 屬於地面發射電台與太空研究之地球接收電台間之協調者：

$$L_b = P_{terr.} + G_{terr.} - F_s + G_{earth}^3 + 165$$

²參閱表一之註2

¹參閱表二之註1

³參閱表三之註3

5. 台址掩蔽因數：

如地球電台台址位於週圍或附近地形水平之下時，則須採用以下程序。倘在某一位方角方向，自障礙物至地球電台之仰角為 θ 於該方位角方向計算協調距離時，必須應用在該仰角之地球電台最高天線獲益而不採用沿水平之最大獲益。

如前所論，如可適用台址掩蔽時，所需之基本傳輸損失 L_b 可減少台址掩蔽因數 F_s 以分貝表示之。下列之台址掩蔽因數，應適用於當限制其仰角之障礙位置在離地球電台五公里以上者。

自地球電台所見障礙物之最小仰角 θ	台址掩蔽因數 F_s 之以分貝表示之可容許值。
1° 以下	0
1° 至 2°	5
2° 至 3°	8
3° 至 4°	11
4° 至 5°	13
5° 以上	15

如有較近之障礙物，則應用之台址掩蔽因數，可自表中數值乘以 $d/5$ 其中 d 為以公里表示之地球電台至障礙之距離。

上表所列之台址掩蔽因數，當地面電台位置於協調距離以內且台址在經過地球電台之水平面之上時，應用時須加慎重。

6. 在4秒週時之等值基本傳輸損失($L'b$)

下節所考慮之數據係有關4秒週者，故通常必須先將最低可容許之基本傳輸損失(Lb)換算至在4秒週之等值損失，然後應用此類數據以求協調距離。在4秒週之等值損失以分貝表示時為：

$$L'b = Lb + 13 - 21.6 \log_{10} f$$

式中 f 為指配頻率，以秒週表示之。其關係如圖一所示。

7. 全世界無線電氣候情形及傳播數據

圖二所表示之A區，B區及C區傳播曲線係相當於如下所示之世界各不同基本無線電氣候區域：——

A區： 陸地

B區： 海上，在緯度大於北緯 23.5° 至南緯 23.5° 者。

C區： 海上，在緯度介于北緯 23.5° 與南緯 23.5° 間以內者。

自地球電台至任何方向所須之協調距離可求得如下：

甲) 倘等值之基本傳輸損失 $L'b$ 如協調距離之某一方向在一區以內時，可利用圖二之適當曲線直接求得協調距離。

乙) 倘協調距離一部份在一區而其他部份在另一區，則應用圖三、四及五之混合路徑曲線。此等曲線係分別以兩區中每區之路徑長度為函數。是以示明損失 $L'b$ 。是以如已知一

區之路徑長度及其所需損失時，則在另一區之路徑長度即可獲知。第一區之路徑長度為自地球電台至有關方向之區界之已知距離時，故在第二區之路徑長度即可獲知。其總路徑長度或協調距離為該兩路徑長度之和。圖三、四及五包括兩區之各種混合路徑如下。

圖三 A 區及B 區

圖四 A 區及C 區

圖五 B 區及C 區

混合途徑之協調距離計算舉例如附錄；

丙) 在若干地理地區，其傳播損失已知較所供有關各區之傳播曲線之數值為小，協調距離則應依據已知之傳播數據計算之。

附 錄

混合路徑協調距離計算舉例

茲將混合路徑須循之程序舉例示明如下。該例中乃假設基本傳輸損失須為
190 分貝方可使地球電台至地面業務在某一方向之干擾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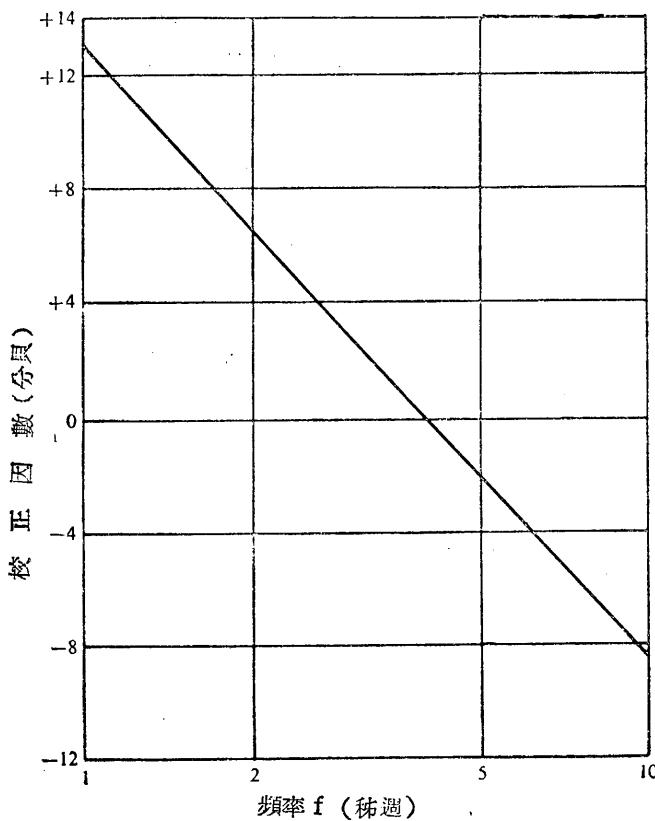
如圖六 A 所示，地球電台位置離海岸50公里，且另有 150公里沿海之路徑，
然後達鄰國海岸。茲須用圖六 B之混合路徑傳播圖，求自該地球電台在此指定方
向之協調距離。其程序如下：

- 1 自地球電台至海岸線之50公里距離係自起點開始沿圖中之A 軸而達所示之
A₁點。
- 2 沿海上路徑之150公里長度，則沿 B軸平行至所示之 B₁點。
- 3 其再需要之沿陸地距離，可自B₁點平行A 軸至190分貝曲線之交點 X。該
距離量得為90公里。
- 4 協調距離為 X點之 A與 B坐標之和並等於 $50 + 150 + 190 = 290$ 公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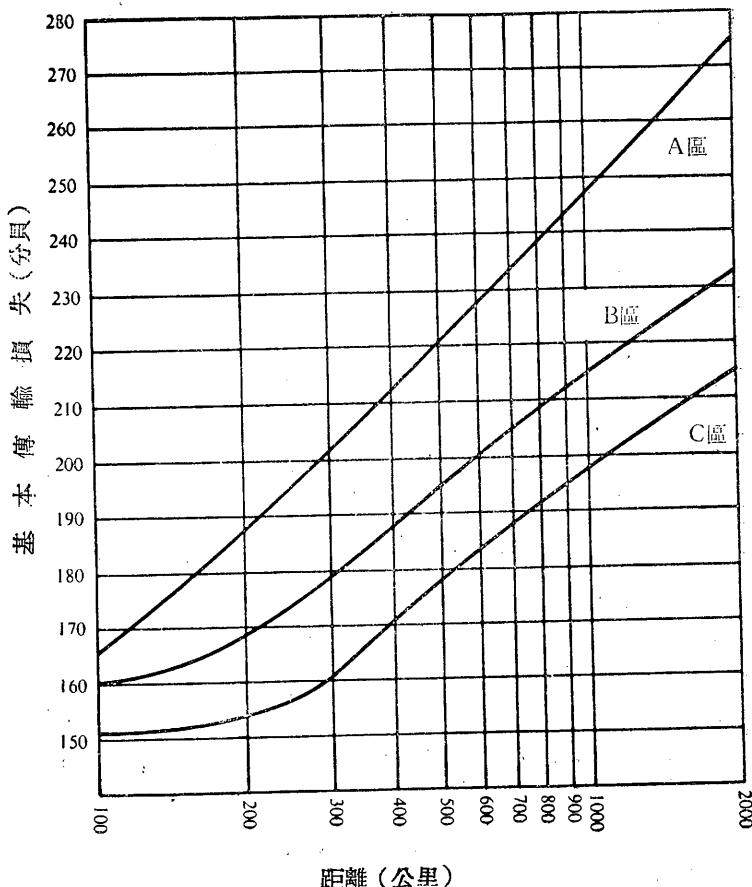
加於所須在頻率 f 損失 L_b 以達成在 4 稗週時之等值損失 $L'b$ 之校正因數

$$L'b = L_b + \text{校正因數}$$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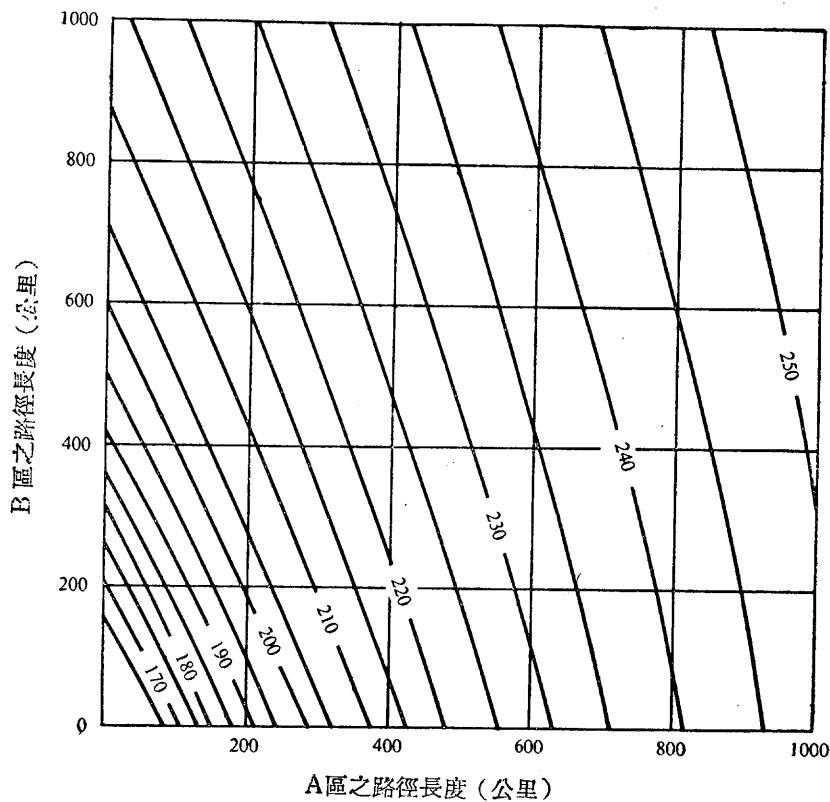
計算協調距離之簡化對流層傳播曲線
在 4 秒週時不超過 0.1% 時間之基本傳輸損失



圖三

計算協調距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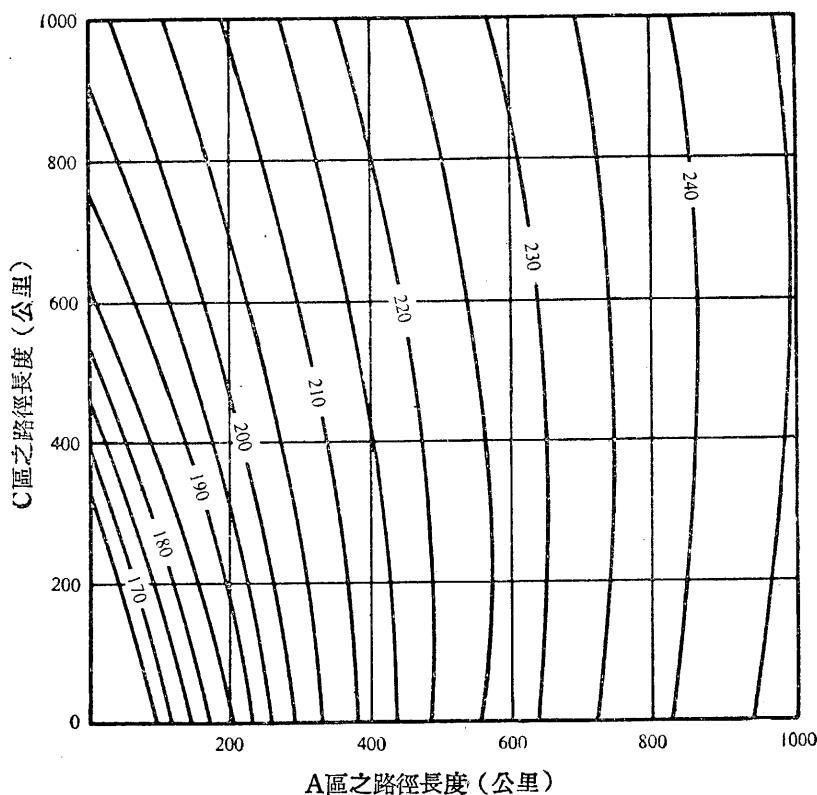
A區及B區之混合路徑

在4星期時不超過0.1%時間之基本傳輸損失 $L'b$ （分貝）

圖四

計算協調距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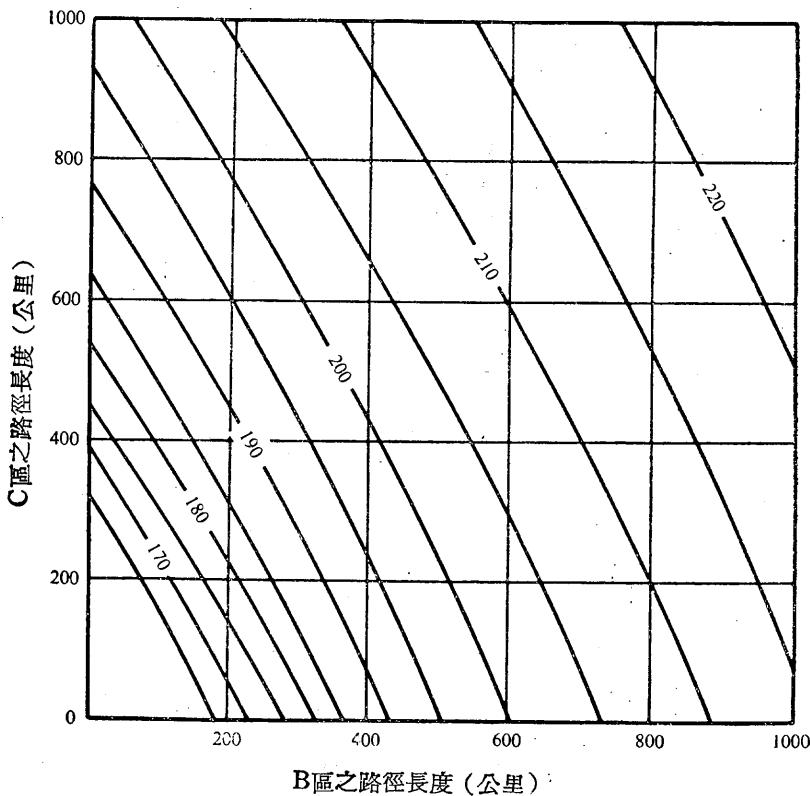
A區及C區之混合路徑。

在4秒週時不超過0.1%時間之基本傳輸損失 $L'b$ （分貝）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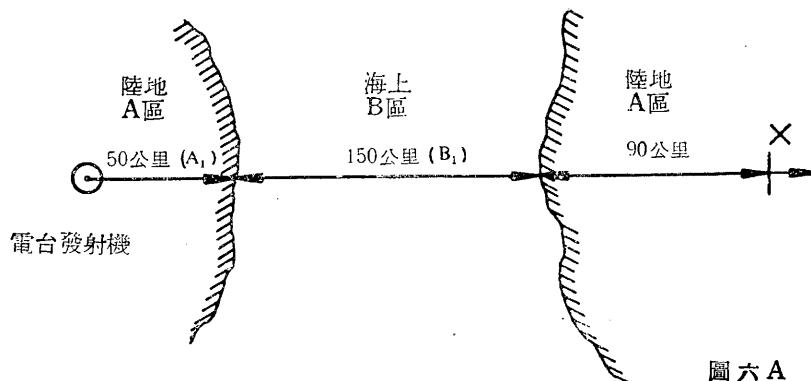
計算協調距離圖

B區及C區之混合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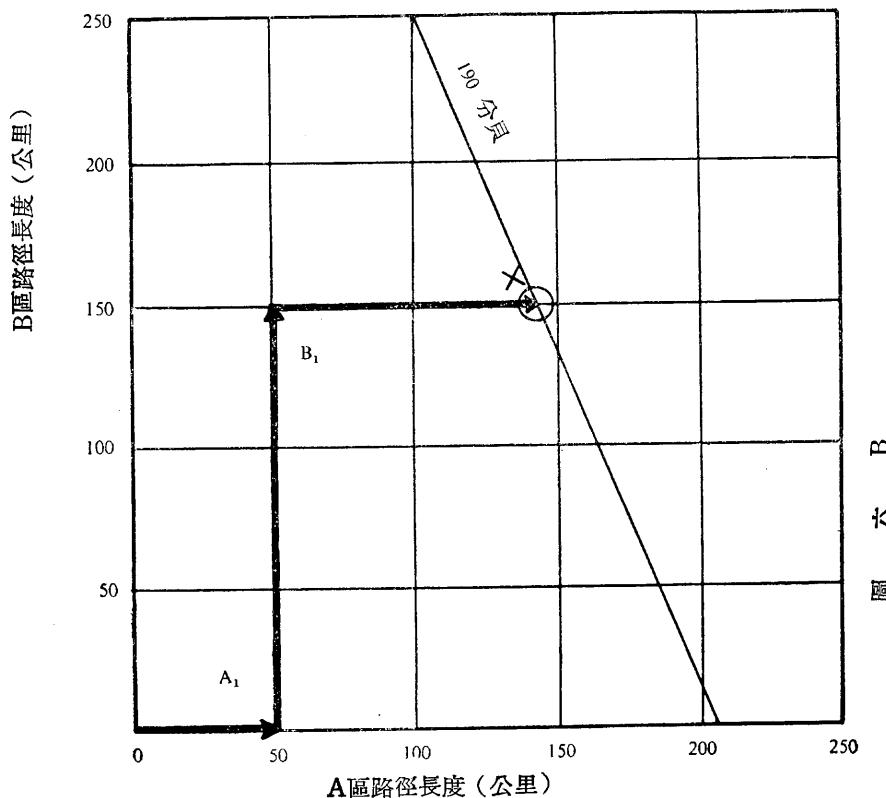
在4祐週時不超過0·1%時間之基本傳輸損失 $L'b$ （分貝）

圖六

協調距離學例一混合路徑之計算。



圖六 A



圖六 B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二A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各主管機關 關於協調距離內各電台間干擾可能性之計算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合用頻帶之技術基礎，係基於該兩種業務電台間地理上之間隔；
- 乙) 本會議最後法案所指之各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程序，其後期將涉及該兩種業務電台間可能發生干擾之計算；
- 丙) 此項計算須涉及地面及太空業務系統各種參數之知識以及在適當地理地域之傳播特性知識；
- 丁) 地面與太空業務各種典型系統間管制干擾各種因數適當數值之簡明而易于使用之說明，將有助于本會議最後法案內所規定之協調程序之實施；

注意及

- 甲) 無線電諮詢委會透過其各研究組，尤以第四、第五及第九研究組，正從事於積極研究影響地面業務與太空業務合用頻帶之各項參數；
- 乙) 惟無線電諮詢委會目前可利用之數據，尙未能足以供本會議釐訂精確及詳盡方法以計算該兩種業務電台間各種情形之妨礙干擾可能性；

爰請各主管機關

在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第十一屆全體大會前提送關於下列之研究所得：

1. 計算該兩種業務電台間可能發生干擾應採取之重要步驟；
2. 管制各典型之地面及太空系統電台間干擾之各種因數之數值；

并請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在第十一屆全體大會時，依照上開第 1 及第 2 兩項所提送之研究所得，決定以最適當方式，如單獨手冊，以刊行所採納之資料。

建議書 第三A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會及各主管機關

關於太空與地面業務之合用頻帶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認為

- 甲) 本會議文件第一號所包含之資料（無線電諮詢委會第十屆全體大會有關太空電信之研究成果）具有價值；
- 乙) 無線電諮詢委會第十屆全體大會所核定之有關太空通信問題而構成該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問題及研究計劃之各項主題，需廣泛作進一步之研究；

惟鑑於

- 甲) 以下所列之若干無線電諮詢委會之建議書係屬臨時性質，並須作進一步之研究方可成為定論：

建議書第 355 號 “主動式通信衛星系統——與地面無線電業務合用頻帶之可能性”。

建議書第 356 號 “通信衛星系統與視線內無線電中繼系統合用相同頻帶——通信衛星系統中某一電話電路之干擾最高容許值”。

建議書第 357 號 “通信衛星系統與視線內無線電中繼系統合用頻帶——無線電

中繼系統某一電話電路中之干擾最高容許值”。

建議書第**358**號 “通信衛星系統與視綫內無線電中繼系統合用相同頻帶——通信衛星在地球表面產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之最高容許值”。

建議書第**406**號 “視綫內無線電中繼系統與主動式地球衛星通信系統之衛星接收機合用相同頻帶——視綫內無線電中繼系統發射機之最高有效輻射電功率”。

乙) 本會議研討之結果，尤以有關第七條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節之規定以及建議書第一A號之附件等，須要更多之資料始可對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業已規定研究之下列各項問題與研究計劃予以回答：

問題第235(IV)號 “通信衛星系統之技術特性”

決定 4： 尤以，

甲) 需要及應用之合用頻帶內地球電台與地面電台電功率之最高限制（參照無線電規則第**470B**及**470G**兩款），

乙) 需要及應用之容許此項電功率限制之自動規定其在若干事例中之較高電功率者，倘該電台位於鄰近主管機關邊界之

相當距離時（參照規則第 470H 款）；

決定 5： 尤以可能影響地球電台頻率指配之協調者（參照規則第九條及第九A 條）：

研究計劃第 235A (IV) 號 “通信衛星系統與地面無線電業務頻率合用之可能性”

決定 1： 尤以台址掩護因數之容許值，

甲) 應用於電功率限制時（參照規則第 470G 款註解 1），

乙) 計算協調距離時（參照建議書第一A號）；

決定 3： 尤以地球電台天線應採用之最低仰角，須顧及對流層效應（參照規則第 470L 款）；

決定 5： 與地面業務合用頻帶內通信衛星太空電台之電功率通量密度之限制（參照規則第 470O 及 470P 兩款）；

決定 6： 尤以，有關工作於合用頻帶內地面電台與地球電台之台址與頻率之選擇（參照規則第 470A 及 470E 兩款）；

問題第 236(IV)號 “ 地球電臺與太空器鏈路無線電頻帶之合用 ”

決定 2：

- 甲) 尤以太空業務與視綫內無線電中繼系統以外之地面業務之合用，及
- 乙) 在與地面業務之合用頻帶內，氣象衛星業務，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及太空研究業務等太空電台之電功率通量密度之限制（參照規則第470S及470T兩款）；

新加：

合用頻帶之可能性、以及 1 種週以下與 10 種週以上各頻帶之必需合用規範；

問題第237(IV)號 “ 地球電台與太空器鏈路之技術特性 ”

決定 1, 2, 3 及 4：

尤以太空業務與地面業務電指揮，電遙測，追蹤或數據傳送之頻帶合用；

問題第242(IV)號 “ 無線電助航衛星系統之技術特性 ”

決定 3 :

與其他業務合用頻帶之可能性，及相關之合用規範；

研究計劃第243A(IV)號 “ 氣象衛星系統之無線電通信問題 ”

決定 3 :

尤以與其他業務合用頻帶之可能性，以及相關之合用規範；

問題第 244 (IV) 號 “無線電天文學”

決定 2.1：妨礙性干擾之可接受水準；

研究計劃第 188(V) 號：“不規則地面對於對流層傳播之影響”尤以台址掩護因數之應用（參考規則第 470G 款註解 1，及建議書第一 A 號）

研究計劃第 190 (V) 號
〔併參閱研究計劃第 185
A(V) 及第 185B(V)〕
“影響無線電中繼系統間，包括太空與地面電信系統合用射頻頻譜之對流層傳播因素”

決定 3：尤以在不同氣候情形，於最短時間內（例如百分之 1，與 0.1），在沿陸地、沿海上以及陸地海上混合等路徑上，傳輸發生損失最低值之更精確數據之規定；

決定 5：尤以自雨、雹、雲及航空器於遠距離產生干擾之反射效應，尤其當使用極狹波束寬度之天線時；

建議

1. 凡參加無線電諮詢委會工作之各主管機關及經承認之私營機構考慮對此等主題之提供研究成果列作優先，以期相關研究組於其臨時集會能擬具確切之建議書以供無線電諮詢委會第十一屆全體大會採納之；

2. 無線電諮詢委會應研究：

2.1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分配予各種太空與地面業務合用頻帶之可容許干擾規範，以期據以決定，

2.1.1 協調距離以及該距離內各電台間干擾之可能性；

2.1.2 太空電台在地球表面所產生之電功率通量密度之必要限制；

2.2 可能影響頻率合用之地面與太空業務之混附發射之必要限制以及須恪遵之頻率容許差度。

建議書 第四A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關於無線電中繼系統與通信衛星系統合用頻帶調變方法之研究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無線電規則第五條允許若干頻帶由通信衛星業務與固定業務合用；
- 乙) 第七條已制訂該兩種業務電台間之合用規範，以避免相互干擾；
- 丙) 在各種有效利用頻帶之因數中，該兩種業務間干擾之減低，實屬最為重要；

注意及

- 甲) 該兩種業務合用頻帶之利用總效率實有賴於有關系統所用之各種調變方法；
- 乙) 通信衛星系統可選之調變特性之研究，正在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研究計劃第**235D(IV)**號進行；

建議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在問題第**236(IV)**號之綱要下，應特別研究各種調變方法（諸如，利用相調或頻調之搏碼調變方法），尤以關於視箇內無線電中繼系統與通信衛星系統合用頻帶者為然。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五A號

提交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關於廣播衛星業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利用衛星傳輸聲音及電視廣播以供公眾直接接收，將屬可能；
- 乙)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自衛星之聲音及電視廣播在技術上之可實行性，以及此項業務在技術上之適當頻帶，包括與地面業務合用頻帶之可能性在內；

建議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加速其對一九六三年日內瓦問題第 241(IV) 號，尤以對該問題中有關自衛星廣播之技術上可能性，所用之系統最佳技術特性，在技術上適用何項頻帶以及在何種情形下，此等頻帶可由廣播衛星業務及地面業務合用等之研究並盡早提出建議書。

建議書 第六A號

關於在(R) 航空行動業務各高頻率專用頻帶內之頻率需求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綫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為所有航空器之安全計，在地球面上各點間飛行於大氣層內外之運輸航空太空飛器之經常飛行亟需進行通信；
- 乙) 在高頻率頻帶（2850與22000千週內）之各頻率以及在100兆週以上而目前供（R）航空行動業務使用之各頻率，在技術上適合於此項通信之用；

建議

依照一九五九年日內瓦決議案第十三號，為修訂無綫電規則附錄二十六所召開之非常無綫電行政會議須採取必要之步驟，俾對此項用途所需之各高頻率頻路予以規定之。

建議書 第七A號

關於固定及行動業務使用136至137兆週頻帶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一九五九年日內瓦頻率分配表規定136至137兆週頻帶由固定與行動業務以及太空業務使用；
- 乙) 若干主管機關之固定與行動業務已依照此等規定作業；
- 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之修訂頻率分配表，對136至137兆週頻帶按主要使用條件規定予太空研究業務，並對該頻帶內之固定與行動業務仍按主要使用條件規定之；
- 丁) 因太空研究業務可能使用極弱信號，保障太空研究業務不受來自固定與行動業務電台之干擾，實屬極為重要；

建議

1. 凡正在或擬在136至137兆週頻帶作業之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之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應採取一切可能步驟，給予太空研究業務所需之保障並儘早停止此等固定與行動業務電台之作業；
2. 各主管機關宜於事前將該等電台停止作業之日期通知頻登會，並應對本建議書予以特別注意；

并請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每六個月刊行此項資料一次。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八A號

關於固定及行動業務須中止在分配予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之

149.9至150.05兆週及399.9至400.05兆週兩頻帶內作業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149.9至150.05兆週及399.9至400.05兆週兩頻帶業已按世界性專用條件分配予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
- 乙) 若干主管機關需要延長時限始可將現有之固定及行動作業重新納入其他適當之分配頻帶內；
- 丙) 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之早日實現將有裨益於各主管機關，並且尤以其在水上助航之應用為然；
- 丁) 對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使用者發生干擾將危及生命與財產之安全；
- 戊) 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正從事研究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與地面業務間合用頻帶之可能性，但對此方面尚未能達成結論；

建議

1. 在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對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與固定及行動業務電台間合用頻帶係屬可能與可切實際作明確決定前，各主管機關須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以保障行動地球電台利用無線電助航衛星業務作業時不致受到妨礙性干擾；
2. 鑑於上開第1項情形，爰籲請各主管機關儘實際可能停止其固定及行動電台在149.9至150.05兆週及399.9至400.05兆週兩帶內作業，尤以設於海岸地區之電台應特別予以注意。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九A號

關於檢討太空無線電通信方面之進步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 甲) 人類對於外太空之征服有迅速之進展，將裨益於各國，而此項進展仰賴於有效與有秩序之太空通信；
- 乙) 本會議在太空無線電通信發展方面邁進一步，曾分配頻帶予太空無線電通信之用并釐定技術規範與頻率之登記與通知程序，以利太空無線電通信之進一步發展；

認為

- 甲) 太空業務之發展將與地面通信系統之發展相輔進行；
- 乙) 電聯會各會員對於分配予太空無線電通信頻帶之合理使用，避免對太空及其他業務發生妨礙性干擾，以及此等頻帶使用之國際管理等均予關注；
- 丙) 本會議之決定可能須由電聯會之未來會議予以加詳與改進；
- 丁) 關於太空無線電通信可自進一步之實驗與運用上經驗可以獲致附加數據；

深信

倘新技術之利益全部實現時，該項加詳與改進當對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有莫大裨益；

建議

1. 電聯會會員及仲會員應將有關太空無線電通信之實驗上與運用上經驗所得

之適當數據以及其有關太空無線電通信之建議提供電聯會適當之常設機關；

2. 電聯會行政理事會應每年檢討各主管機關在太空無線電通信之進展以及電聯會各常設機關對此方面所提出之報告及建議；

并進一步建議

3. 太空業務頻率指配之通知與登記應依照本會議所採納之程序實施之以迄另一未來會議包括下列第4)項所述者予以修正時為止；

4. 電聯會行政理事會應就其每年之檢討，決定某一日期向主管有關建議召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俾就目前本會議分配予太空無線電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帶之國際管理作進一步之協議。

建議書 第十A號

關於分配予太空無線電通信頻帶之利用與合用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鑒於

聯合國全體大會決議案第 1721(XVI)號丁部份及決議案第 1802(XVII)號第 3節指出聯合國會員一致認為通信衛星應按環球性對各國無歧視之基礎構成

鑒於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照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第十二屆全體大會決定之最近向其會員及仲會員提出之報告中表示利用衛星之環球通信對各國之經濟與社會有深切影響；

認為

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關注分配予太空無線電通信頻帶之公平及合理使用之權利；

建議

電聯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太空通信頻譜之利用與開拓，須基於公平與合理原則之國際協議，俾所分配頻率之利用與合用裨益於各國。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PAGE LAISSEE EN BLANC INTENTIONNELLEMENT

建議書 第十一A號

關於無線電天文業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

鑑於

- 甲) 一九五九年無線電規則第一條第 74, 75 及 75A 等款之定義規定無線電天文為一項僅限於接收之業務；
- 乙) 無線電天文進行研究乃使用最高靈敏度之接收設備；
- 丙) 一九六三年日內瓦舉行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對於無線電天文業務之需要予以確認；
- 丁) 除有一按世界性使用條件之專門頻帶外，若干主管機關業能以若干頻帶專門分配予無線電天文之用；
- 戊) 儘最大可能給予無線電天文科學發展之保障係屬必需。

建議

1. 下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應對改進無線電天文頻率分配之規定予以進一步之考慮；
2. 各主管機關應同時儘量對目前分配予與其他業務按合用使用條件之無線電天文頻率予以保障。

